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編印

河北省捐稅
監理委員會
會議彙刊
第一期

劉春霖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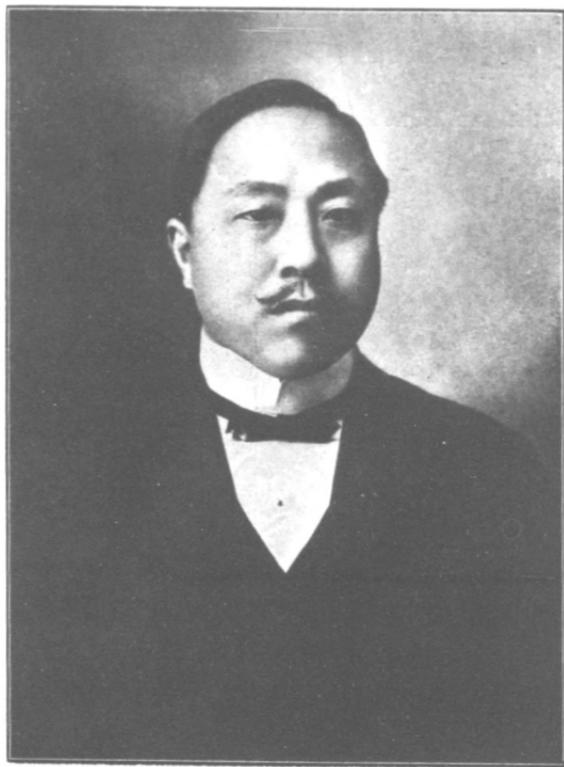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峰九員委谷席主



先訪陳員委務常



周子時員委務常

件 委 員 崇 如



楊 委 員 天 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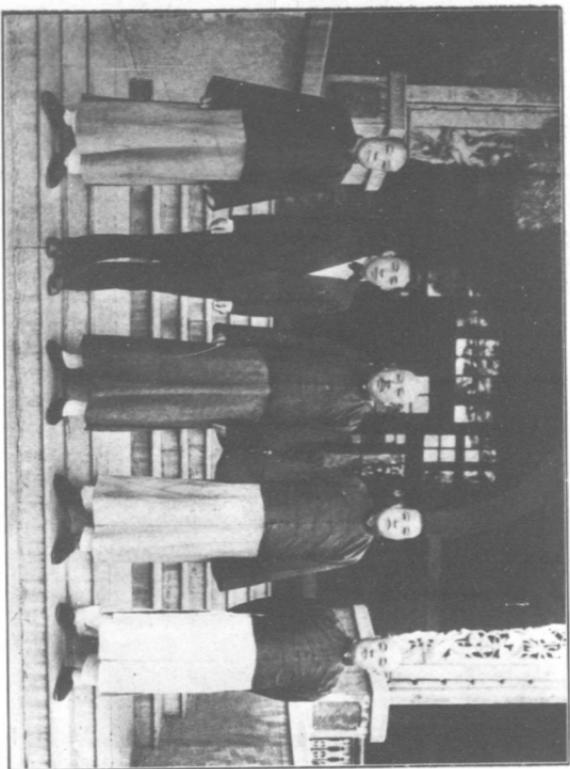
成 淑 員 委 卞



梅 季 員 委 周



員職會員委理監稅捐省北河



瑞國董 丹光楊 會承王 奎耀邵 道致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目錄

章則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議案

本省裁局併科後所有供給各局經費之附加稅自應比例裁減以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部令而

蘇民困請公決案

提議函請財政廳取消民國二十二年所行各縣征收田賦票照工本費辦法以恤民艱可否請公決案

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周知請公決案

提議田房交易監証人仍宜恢復鄉長副兼充制以祛擾累案

提議整理井陘礦務辦法以除積弊而裕省庫案

一律改爲田賦附加隨糧帶征以昭劃一而杜流弊請公決案

提議函請財政廳將定縣等七十縣之捐稅其征額極少而屬苛擾者其名目共一百六十八項合洋

約三萬元應補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約三萬元應補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彙刊

目錄

一



3 0544 6571 5

567.6211
718
:1

議事錄

- 第一次開成立會 議決三案
- 第二次會議 議決四案
- 第三次會議 報告六案 議決二案
- 第四次會議 議決四案
- 第五次會議 報告二十案 議決四案
- 第六次會議 議決三案
- 第七次會議 議決一案
- 第八次會議 報告十四案 議決五案
- 第九次會議 報告四案
- 第十次會議 報告二十二案 議決十二案
- 第十一次會議 議決三案

來往公文

河北省財政廳奉財政部令爲奉行政院發江蘇等十四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聘書令分別轉發等因檢同奉發聘書章程等件請查收並希見復函

報告財政部本會成立暫擬組織辦法啟用關防代電

財政部復電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賀電

復謝電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通知推進各辦法函

本會復函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寄送部頒審議表式函

財政部寄發關防函

復財政部啟用關防日期函

通報各機關及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啟用關防函

財政部請檢送會議紀錄并將關於地方推進情形隨時見復函

復送本會會議彙刊並報告整理捐稅推進步驟函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請將會務進行情形及一切規畫函示電

復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本會進行情形并送會議彙刊函

財政部以本會建議冀省各縣裁局併科後豁免附加辦法業據案呈分別咨會辦理復希查照函

財政部准函請飭免征申票工本費一案復請查照函

通知黨政各機關及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本會成立日期及會址函

請財政廳照撥二月份經費函

復財政部收到匯給二月份經費並依照陽代電已將會內職員改爲幹事函

歸還財政廳本會二月份經費函

財政廳復函

造送本會每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請財政部查核備案函

印送本會辦事細則請財政部查照備案函

財政部爲冀省應裁各捐稅應按期實施田賦攤派應改訂辦法請會商財政廳辦理並分令財政廳遵照函

准財政部函爲冀省應裁各捐稅應按期實施田賦攤派應改訂辦法請會商財政廳辦理等因請財廳嚴禁私征並將第二期廢除苛雜辦法及速擬改訂田賦攤派辦法過會以便商定實施函

財政部以本會議決河北省現行田房交易監証人制應行撤銷仍恢復鄉長副制並發還保証金一案囑飭財廳查照辦理等因該項監証人規則已准河北省政府來咨取銷在案復請查照函

財政廳復監証人規則業經省委會議決取銷仍照舊章辦理俟部咨復轉行到廳即日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請查照函

請財政廳將近年度收支各項數目表抄送本會以資參攷函

通知各縣本會成立日期及會址並請將各縣捐稅名目征收情形及各縣地方預算與田賦情況表冊抄送過會以備參攷函

催各縣迅造各項捐稅名目征收額數及地方預算表冊以憑彙案統計審核整理函

再催未送捐稅等項調查表之二十三縣請查照前案迅填送會以便彙案整理並發調查表式函

通知各縣商會本會成立日期及會址並各縣捐稅如有涉及苛雜不便商民者可來請願附發調查表式以備查填造送函

請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將確立市縣地方預算及整理田賦推進方案抄示一份俾資參攷函

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復函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復函

財政廳以函囑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復請查照函

財政廳奉部令擬定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審議書式特轉查照函

財政廳爲河北省第二期擬廢除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經提省會議議決茲檢送河北省第一期

擬廢省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辦法款目一覽表請查照函

財政廳奉令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一案由廳分別填列表冊送請核轉函

轉請財政部函

復財政廳函

財政廳奉令擬將各縣攤派各款于地價百一限度內改爲隨糧帶征縮減預算實行統一收支辦理

情形請查照函

財政廳爲河北省第一期下半年度廢除苛雜仍以菸酒牌照稅款續行撥補情形請查照函

請財政廳遵照部令通令禁止各縣攤派一律改爲附加並送各縣攤派表函

請財政廳查照所送應列入本省第二期廢除各縣苛雜表辦理函

請財政廳將臨榆各縣捐稅與廳案不符之情形查核見復函

請財政廳將清河等五縣捐稅與廳案不符之情形查核併案見復函

曲陽縣商會請轉請免設皮牙稅函

復曲陽縣商會函

轉請財政廳函

定縣商會報告該縣捐稅情形並將苛雜開單請轉請免除呈

據定縣商會呈送該縣復征捐稅單請財政廳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予以廢除函

財政廳復函

靜海縣商會請援照廢除車脚行例將船行廢除以蘇商困函

轉請財政廳函

財政廳復函

安新縣新安商會請將該鎮油醬稅及雜秤稅轉請免除函

復安新縣新安商會函

邢台縣雜貨業義聚號等商號爲城牙違章收佣懇祈轉請豁免呈

批

轉請財政廳函

吳橋縣商會請將該縣之例外加征並苛雜捐稅及非法攤派各等情嚴電制止頒令指示電

復吳橋縣商會函

轉請財政廳函

涿縣縣黨部據農會呈請轉請本會廢除本縣木稅及鷄鴨卵稅呈

批

轉請財政廳函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通知啟用新印函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及地點函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及地點並暫用省黨部印信代電

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開始辦公並請指導函

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及地址函

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並請抄寄規則計劃預算等件俾資借鏡函

河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函

章則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財
政部部令公布呈院備案

第一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省市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

二 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 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四 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五 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

第四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得就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七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商省市政府同意調用或酌用事務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各職員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會各項事件除重大者須經委員會會議決定外尋常事件由 主席核定行之
主席有事時得委託常務委員一人代行核定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均商承 主席分別主持總務及調查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凡提議案應有一人附議方能提出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凡提議案應先印送各委員以便研究議決案亦一律公布
-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會其未經議竣事項得繼續開會討論之
- 第七條 本會文件均由總幹事擬稿呈 主席或常務委員核定至開會時再送各委員閱簽
- 第八條 凡核定之稿發交錄事繕寫校對後送交典印人員用印由收發員登記發送
但文件須經 主席或委員署名時應由總幹事送請署名
- 第九條 應登報公布之文件由總幹事陳明 主席或常務委員准許後再行送登
- 第十條 未經核准宣布之文件總幹事及承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一條 文件到會由收發員接受後摘由登簿送交總幹事分別辦理其應發文件均由收發員記入文簿分別發送
- 第十二條 各項文卷由管卷員隨時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分類編檔存卷
- 第十三條 庶務事項應由幹事辦理庶務事宜者關於購置及雜支等項隨時分立簿冊登記每到開會呈 主席及各委員核閱
- 第十四條 本會關於經費出納事項應由幹事辦理會計事宜者逐日登入收支日記簿並於每月

第十五條 終總結俟開會時呈 主席及各委員核閱
凡發款時受款人應在領款簽字簿簽字蓋章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修正之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章程

議案

一 本省裁局併科後所有供給各局經費之附加稅自應比例裁減以符附加不
得超過正稅之部令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案查

財政部歷頒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及廢除苛雜之通令，均爲軫念民艱救濟農村之要道，惟各項
政務攸關，驟議裁減，政務恐致停頓，苟有減輕人民負擔之機會，當無不力予實施，以蘇民
困，現在河北省各縣裁局併科，業已次第實行，而各局原有經費，大率出自各該縣之附加稅
，今各局既經裁撤，其一部分之附加稅，當然豁免，蓋縣政府之組織，各科職員之薪俸，向
由省庫支出，其性質亦決不能參用附加稅，且裁局併科後，所有縣政府職員，純粹爲公務員
，與從前各局職員純爲地方服務者迥然不同，既經裁局併科，不能利用各局原有之經費，使
人民負擔之附加稅，照常負擔，而省庫應支之縣政府經費，反可騰挪一部，以作別用，查財
政廳會竭力劃分省款縣款，免致混淆，各廳又有通令裁局存留之款，不得動用，具見慎重款
目之至意，惟是政局變遷無常，繼任之人，未必皆能體諒原來裁局併科之苦衷，而各項事業
，諸待舉辦，亦不患動用之無詞可藉，久之又久，則此項裁局保留之附加稅即與正稅無異，
設有必要之縣政需款時，又須再加附加稅，是人民負擔，只有日益增加之機會，絕無絲毫豁
免之希望，目擊農村凋敝之狀況，將來不知伊于胡底，言之慄然，若謂各局雖裁，如公安經
費多半爲警餉，各分局仍舊存在教育局之縣視學亦宜設置，此等皆在縣政府組織之外，則供
給此等一部分之附加稅，儘可保留，而縣政府科長科員等名目，爲向來組織所有者，其薪俸
不能出自附加稅，本會應議決各縣裁局併科後，所有供給各局經費之附加稅，除應予保留一

部分外，應即一律豁免，以符

財政部軫念民艱救濟農村之至意，如承公決通過，即依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向財政廳陳述意見，促其施行，是否仍請公決。

提議者谷鍾秀

附議者時子周

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三月十五日第三第四第五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 提議函請財政廳取消民國二十二年施行各縣征收田賦票照工本費辦法以恤民艱可否請公決案

查河北省各縣田賦串票征費辦法，向例均由財政廳規定串票格式紙樣頒發各縣照印，在前清時代，每張由縣征費制錢三文，而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每張亦僅征費銅元一枚，其有地方附加捐者，則在上項串票，分別列入，並不另行發照，此種征費辦法，本屬一種陋規，早宜革除，蓋串票原為納糧收據，而縣署又有經征提成，豈可再行征費，但相沿已久，所征無多，人民尚可忍受，惟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變更前項辦法，所有各縣征收田賦串票，均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其田賦串票，既與附加捐劃分，而附加捐串票，各種又行劃分，每張均由縣征收工本費大洋一分，合銅元六枚，在征捐手續上既嫌繁多，而人民尤感苛擾，蓋糧戶不足一錢之零星小數，實佔大半，而零星小數之糧戶，又多半為嫠寡孤獨窮苦無告之人民，在富者納糧，以兩計或數兩一票，繳納銀洋一分，雖不甚覺困難，然納糧一次而連同附加捐，必納數票之費，均已感額外担負，至于貧窮小戶，其或完糧一分，甚或數釐者，亦須納數分

票費，尤慮有脚大于頭之苦，在廳令雖有不滿一分不納票費之辦法，然各縣皆整批領取，每百張一冊，每冊交費壹元，若零星小數不取串票費勢必至縣政府包墊，財政廳豈肯樂爲，且事實上亦無不取費之串票，况一年兩忙征收，統計人民額外損失，尤屬不貲，故自以此種辦法施行後，全省人民均感苛擾，街談巷議，無不以此爲問題，查北平市對於納糧串票工本費，現已豁免，盡人皆知，而

財政部又有不准征收串票工本費之令，足見軫念民艱之至意，若謂俟土地陳報辦完日再行豁免，不知俟諸何年，若謂影響省庫收入，則苛稅雜捐之豁免部分，何一不受影響，當此勵行廢除苛雜之時，亟宜函請財政廳立即停征，以輕民累，如承

通過，即依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財政廳陳述意見請其施行，是否仍

請
公決

提議者時子周

附議者仵 甯

三月十五六兩日第六第七兩次會議議決函請財政廳遵照財政部令即日免征並報財政部令廳
遵照

三 提議函財政廳通令各縣所有地方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
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通告全省人民周知請公決
案

案查

財政部通令廢除苛捐雜稅後，本省曾舉行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各地方附加捐稅之涉及苛雜者，業經省政府決定分別廢留，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惟各縣奉令後，是否陽奉陰違，至所徵附加捐稅名目，是否均係呈報有案，所關綦重，如未呈報而有擅行征收者，亟宜禁止，應函請財政廳通令各縣所有縣地方各種附加捐稅名目，除已呈廳核准有案者外，其未經呈報各種附加捐稅，一概不准徵收，尤須嚴禁各縣私自攤派，并佈告全省人民周知，以防私徵而輕民累，是否仍請公決。

提議者陳訪先

附議者楊天受

三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四 提議田房交易監證人仍宜恢復鄉長副兼充制以祛擾累案

案查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向由鄉長副兼充，施行已久，人民本屬相安，乃自民國二十二年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以來，一等縣劃分三十區以上，二等縣劃分二十區以上，三等縣劃分十區以上，各區由縣長遴選一人充之，而監證人必須先行交納押款三百元，買契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中用按價徵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之，買契中用以一分五釐解庫，以一分給給監證人，其餘三分五釐，仍照舊案支配，典推契中用以五釐解庫，以五釐給監證人，其餘一分，照舊案支配，在施行此案之理由，一因鄉長副與業主居同里閭，非親即友，往往瞻徇情面，對於隱契減價，不肯據實舉發，二因各縣編鄉動逾數百，人數既繁，品類斯雜，因之轉相欺瞞，弊竇百出，三因各鄉長副各有專責，對於此兼職，

多未暇兼顧，以至影響契稅收入，然按諸實際，自改制以來，瞻徇曠稅之情形猶昔，各縣謀充監証人，以圖從中取利者，比比皆是，其品類之雜如故，又無故增出解庫一分五釐及監証人五釐之費用，須知人民曠稅之根本原因，由於稅率太重，而典當各契，其財產權尚未確定，納稅至六分之多，尤不合理，今又格外增加二分中用，各縣監証人於中用之外，每張契紙，又收蓋戳費二五角不等，其格外勒索者，擾累尤屬不堪，各縣人民談及此事，無不疾首蹙額，如定縣深澤等縣商會，均向本會請願撤銷此制。且官中既已革除，而此項監証人中用，與官中何異，最可異者，各縣監証人，如易縣青縣獻縣等處，有交公益捐至五千七百元以上者，少亦交納二千餘元之鉅，若非剝削人民之所得，誰願輸納如此鉅款，故此制施行後，有百弊而無一利，惟有數十萬之保證金，解交財廳長年存儲，而並非省收入，或備不時之挹注耳，本會認為現行監証人制，應行撤銷，仍恢復從前鄉長副兼充制，以安閭閻，所有保證金即應一律發還，是否仍請

公決

提議者谷鍾秀

附議者陳訪先

四月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函報財政部並函省政府及財政廳

五 提議整理井陘礦務辦法以除積弊而裕省庫案

查井陘煤礦為河北省最大之生產事業，而積弊之深，開支之不合理，以致省庫收入甚微，而主其事者無不飽載私囊以去，故井陘礦務局長一席，乃歷來接近要津者首先逐鹿之目的物，甚至王主席樹常時代，以省主席地位而兼井陘礦務局局長，更莫敢誰何，近據財政廳所造

二十二年度本省收支一覽表收入類，該鑛報効金僅有四萬六千二百七十元，殊堪詫異，該鑛自開辦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初為中德合辦，至民國十一年因歐戰結果，重訂改辦合同，省股佔四分之一，德股佔四分之一，煤質極優，工程穩固，故每年盈利頗鉅，即在軍事時期，運輸雖十分艱滯，而改辦後第七屆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到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有九十餘萬元之盈利，乃最近兩年以來，產量逐年增加，而盈餘反逐年減少，計第十一屆由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九月產煤七十萬六千餘噸，銷煤五十八萬三千餘噸，盈利三十五萬餘元，第十二屆由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九月，產煤七十五萬三千餘噸，銷煤六十三萬九百餘噸，盈利僅二十九萬餘元，即此二十九萬餘元，省方應得之額，應為二十一萬餘元，何以報効金僅四萬餘元，其十七萬餘元，歸諸何處，誠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且與第七屆相較，產量增加百分之十八至百分之三十，而盈利尚不及三分之一，揆其原因，不外下述二端，一，事務費太濫，最近三年礦廠，每噸之出產成本計工料費最高紀錄費為一元六角餘，最低為一元二角八分，再加職員薪俸地方公益捐及由井口至南河頭之搬運費，三年平均計算，每噸成本，總共不過二元一角左右；而全局銷售成本最低紀錄為三元二角餘，各鐵路運費及稅釐不在內，是總局與分銷處之開支竟在每噸成本內佔一元一角餘，以全年七十萬噸計算，其開支總數為七十七萬餘元，查總局之職務，不過監督指揮與推銷二事耳，而竟有此龐大可驚之開支，在商辦公司中，無敢若是之浮濫者，即官辦事業，亦屬絕無而僅有，其冗員之多，較諸第七屆任意增加至六十七人，而全局助理員以上之高級職員，多至一百八十餘人，司事與監工，尚不在內，如與鄰礦正豐公司相較，其數目超過三倍以上，似此冗濫開支，焉能望事業之擴展，二，弊竇太多，外間傳說紛紜，該局購料有回扣，售煤有回扣，每噸五角至六角不等，如果屬實，該礦每年銷煤六十餘萬噸，當事人即可得三十餘萬，以飽私囊，實屬駭人聽聞，又查

該礦自改辦後，計至第十二屆止，共得純利六百二十餘萬元，按照合同，每年提百分之二十作為擴充工程基金，此項基金，共為一百二十四萬餘元，是否已經動用，抑另行存儲，亦有查明之必要，又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每月交礦產稅二千元，其呈省府報告仍按每噸三角計算，計二年約四十餘萬元與實繳數相差甚遠，此款現作何用，將來向部中究按照何數繳納，是否仍須補交以前欠款，是又關係省方之負擔，亦有查明之必要，總之當此庫款支絀，又值民窮財盡之時，如此最大之生產事業，若不任其侵蝕敗壞，稍加整理，省庫每年增加數十萬至百萬之收入，並非難事，其整理辦法，一 事務費之緊縮，依現在事務費之開支數目，縮小至三分之一，於事務決不至延誤。二 局長制改為委員制，則遇事不得不公開，積弊自易剔除淨盡，此為一勞永逸之計，宜依照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向省政府陳述意見，是否請公決

提議者谷鍾秀

附議者時子周

五月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向財政部省政府陳述意見，並函財政廳知照

六 提議函請財政廳將定縣等七十縣之捐稅其征額極少而屬苛擾者其名

目共一百六十八項合洋約三萬元應補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案查財政廳業將河北省第二期擬廢省縣地方捐稅款目等表函送到會，惟本會檢查各縣所送本會之捐稅調查表，尙有應行廢除者計定縣等七十縣，其捐稅多涉苛細之名目共一百六十八

項，合洋約三萬元，均應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蘇民困，又查財政廳所送第二期擬廢捐稅表內，有同一捐稅，甲縣廢除而乙縣未列者，一，棉花稅，滿城十三縣及易縣一縣均擬免除，而定縣之棉花稅尚在，二，雞子稅，柏鄉縣已擬免除，而易縣良鄉香河涿縣等縣均未列入，三，口袋行牙稅，獲鹿縣已擬廢除，而定縣之口袋行牙稅尚存，四，花線牙稅，柏鄉縣已擬廢除，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亦報部擬裁，而定縣之線帶，物品與花線相同，且遠在花布之下，其牙稅仍在，五，蕨稅，雄縣已擬裁，而定縣之蕨牙稅尚征，蕨稅既免，蕨牙稅自宜豁免，六，蕨繩捐稅，唐縣邢台平山等縣已擬免除，而贊皇定縣則未廢除，均應補列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昭公允，茲將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提出審查，如承公決，即依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向財政廳陳述意見，促其施行，是否請公決

五月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函財政廳查核辦理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附後

提議人谷鍾秀
附議人時子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捐稅表

縣名	稅目	數額		稅率	理由
		元	角分		
定縣	棉花稅	4200.00			查此稅瀋城等十三縣及易縣已列在第二期廢除案內
	口袋行牙稅	100.00			查此稅獲鹿縣已列在第二期廢除案內
	蘇及藤繩牙稅	1,000.00			昔蘇稅織縣已列入第二期廢除案內而藤繩捐唐縣邢台平山等縣亦列入廢除案內
	線帶牙稅	160.00			查花繩牙稅托帶已列入第二期廢除案內花布稅亦列入雜捐業稅案內而線帶物品與花繩相似且不及花布價貴
	洋車捐	336.00		一月三角	查鄉間洋車所入甚夥以應廢除
	狀紙附加	800.00		一份一角	查此附加係狀紙格外加價極應廢除
	小計	6,596.00			
涿縣	洋車捐	150.00		一月三角	全前
	狀紙附加	240.00		一份二角	全前且加率無定該縣多於定縣一角
	小計	390.00			
新河縣	行政呈文紙加價	22.00		一份一角	全前
	民刑訴狀附加	200.00			全前
	小計	222.00			
安新縣	船捐	300.00			查此捐東光三河豐潤等縣已列入第二期擬議案內
	新安鎮油醬稅	360.00		6%	查此稅為該鎮所獨有且東光徐水等七縣之油藥稅已列入第二期擬議案內
	新安鎮當舖捐	200.00			查當舖已有營業稅，此帖捐為該鎮獨有
	新安鎮雜收入	1,000.00			查此雜收入內皆係二期擬議案內之柴草菜蔬等
	小計	1,800.00			
欒城縣	穰花出境捐	100.00			查磁縣井陘等縣之出境捐已列入擬議案內
	雜貨捐	400.00			已有營業稅
	小計	500.00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名	稅目	數額	稅率	理由
		元 角分		
東明縣	狀紙捐	36.00	四分五厘	全前
	雞鴨魚捐	27.00		查河間之魚蝦捐已列入擬裁案內且為數甚少
	黃河渡捐	107.00		此捐等於船捐全前
	小計	170.00		
固安縣	稅契註冊費	256.00	一張一角	查此費等於工本費且已有契紙價
	小計	256.00		
望都縣	狀紙附加	230.00		全前
	花生牙稅	33.00		查此稅為商包征額無多，易於中飽
	榆皮秤捐	64.00		全上
	豬毛秤捐	64.00		全上
	小計	391.00		
涞水縣	煤廠公益捐	24.00		查煤廠已有營業稅與煤炭捐，且涿水等十八縣已擬裁除
	布行公益捐	15.00		苛細
	蘇行公益捐	12.00		苛細
	鷄油布柴附加捐	224.00		查此項雜稅文安涞縣均已列入二期擬裁案內
	司法狀紙附加	130.00		全前
	小計	405.00		
易縣	鷄卵捐	612.00	一千收銅元二枚	查此捐柏應縣已列入二期擬裁案內且該縣並有牙稅及牙附捐
	大車捐	181.00	一輛二十枚	船捐可除車捐似亦可廢
	小計	793.00		
臨城縣	線捐	12.00		全前，且屬苛細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捐稅表

一四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捐稅表

縣名	稅目	數額		稅率	理由
		元	角分		
	木廠捐	100.00			全前
	狀紙附加費	123.00			全前
	磚窰捐	22.00			查此捐東光等二十六縣已列入二期廢除案內
	小計	257.00			
良鄉縣	花生行捐	78.00			全前
	鷄子行捐	180.00			柏鄉縣亦有此稅已列入二期省地方捐稅款目表
	油行捐	32.00			全前
	小計	290.00			
阜平縣	屠宰稅公益捐	30.00			苛細
	契紙註冊費	82.50			前全
	稟狀加價	67.00			全前
	狀紙加價	27.00			全前
	小計	206.50			
饒陽縣	田房典契中用	40.00			複征
	契稅註冊費	178.00		一角	全前
	狀紙附加	100.00		一角	全前
	花生捐	650.00		8%	全前
	小計	968.00			
南皮縣	稟狀加價	480.00			全前
	民刑狀紙附加	207.00			全前
	小計	687.00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 名	稅 目	數 額	稅 率	理 由	
		元 角 分			
獲鹿縣	皮 捐	240.00		查遷安縣已列入二期擬裁案內	
	小計	240.00			
武邑縣	契稅註冊費	168.00		全前	
	小計	168.00			
唐 縣	狀 紙 捐	200.00		全前	
	小計	200.00			
徐水縣	蒲 蓆 捐	96.00		此與柴草相似應按他縣裁除	
	樹 株 牙 用	15.00			苛細
	小計	111.00			
寶坻縣	雜 皮 捐	26.00		全前	
	豬 毛 捐	6.00			全前且苛細
	骨節豬毛血料專賣	16.00			苛細
	紙 花 捐	20.00			以下幾種為該縣獨有之細徵苛征
	大 糞 捐	20.00			
	黃 莊 草 捐	50.00			
	葦 青 捐	40.00			
	生 皮 捐	12.00			
	小計	190.00			
樂亭縣	影 戲 捐	50.00		查此種戲曲與流動之戲技者相似	
	菜 市 場 捐	800.00			查此捐徐水南宮二縣已列入二期擬裁案內
	小計	850.00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 名	稅 目	數 額	稅 率	理 由
		元 角 分		
東 鹿 縣	毛 行 牙 稅	87.00		全前
	絲 麻 牙 稅	50.00		全前
	木 行 牙 稅	10.00		苛細全前
	小計	147.00		
新 鎮 縣	狀 紙 加 價	15.00		全前
	小計	15.00		
霸 縣	契 稅 註 冊 費	無定		全前
沙 河 縣	煤 底	90.00		查該縣此種稅收名目新頒為該縣獨有
	煤 窰 神 錢	60.00		全前
	小計	150.00		
高 陽 縣	木 牙 稅	46.00		全前
	小計	46.00		
瀆 豐 縣	干菜估衣行附加	70.00		苛細
	蘇繩行附加捐	60.00		全前
	鐵貨行附加捐	60.00		苛細
	小計	190.00		
深 澤 縣	土布綫帶牙稅	270.00		全前(定縣)
	小計	270.00		
冀 縣	民刑各狀附捐	240.00		全前
	小計	240.00		
磁 縣	布行五厘附加	16.00		複征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名	稅目	數額	稅率	理由
		元角分		
	買賣牲畜五厘附加	117.00		近於複征
	小計	133.00		
懷柔縣	香房捐	36.00		近於苛細
	香碾捐	84.00		近於苛細
	磨錄書差	16.00		省此費南樂縣已列入二期擬 裁案內
	小計	136.00		
東光縣	狀紙捐	200.00		全前
	鹽商捐	13.00		數極細小
	小計	213.00		
元氏縣	花生捐	170.00		全前
	狀紙捐	120.00		全前
	小計	290.00		
順義縣	石灰捐	36.00		查此捐內邱徐水等縣均列入 二期擬裁案內
	行政狀紙附加	25.00		全前
	小計	61.00		
天津縣	棉花行帖稅	13.00		全前
	四口起卸行稅	26.00		苛細
	河東起卸行稅	13.00		苛細
	小計	52.00		
威縣	契稅註冊費	70.00		全前
	小計	70.00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案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 名	稅 目	數 額	稅 率	理 由
		元 角 分		
安 平 縣	契 稅 註 冊 費	無 定		全 前
	狀 紙 附 加	無 定 額		全 前
隆 榆 縣	麻 油 稅 牙 捐	50.00		查 縣 油 二 期 擬 裁 案 內 數 縣 均 有 裁 除
	梨 果 牙 捐	20.00		查 此 捐 曲 陽 縣 已 列 入 二 期 擬 裁 案 內
	炭 木 捐	62.00		全 前
	水 捐	166.00		似 為 重 複 稅
	廢 骨 捐	255.00		雖 列 入 改 善 征 收 辦 法 表 內 但 近 於 苛 細
	小 計	553.00		
高 邑 縣	荆 器 捐	65.00		查 此 捐 新 樂 縣 已 列 入 二 期 擬 裁 案 內
	行 政 狀 紙 捐	47.00		全 前
	狀 紙 捐	198.00		全 前
	小 計	310.00		
通 縣	關 所 捐	201.00		長 垣 養 價 已 列 入 二 期 擬 裁 案 內
	本 城 海 魚 行 捐	60.00		全 前
	小 計	261.00		
平 谷 縣	雜 收 入	297.60		全 前
	小 計	297.60		
密 河 縣	青 苗 捐	1,270.00		煩 苛 且 為 該 縣 獨 有 之 例 外 征 收
	渡 口 捐	250.00		全 前
	鍋 餛 捐	270.00		
	小 計	1,790.00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 名	稅 目	數 額	稅 率	理 由
		元 角 分		
正定縣	土布牙稅	350.00		全前
	小計	350.00		
任縣	註 冊 費	無定		
滄縣	山貨行公益捐	39.00		該捐磁縣有之已列入二期擴 裁案內
	草契附加	65.00		全前
	人力車登記費	320.00		煩苛
	小計	424.00		
玉田縣	木行牙稅	20.00		全前
	狀紙捐	40.00		全前
	掛號捐	30.00		苛細
	小計	90.00		
鉅鹿縣	狀紙附加	100.00		全前
	小計	100.00		
任邱縣	狀紙附加	160.00		全前
	鷄鴨行牙稅	350.00		全前
	小計	510.00		
房山縣	牲畜稅捐	15.00		苛細
	小計	15.00		
成安縣	契稅註冊費	30.00		全前
	小計	30.00		
新樂縣	呈文狀紙加收價	187.00		全前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案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 名	稅 目	數 額	稅 率	備 註
		元 角 分		
	灰 煤 炭 綫 捐	58.00		四種征收僅得此數似過苛細
	小計	245.00		
滿 城 縣	契 稅 註 冊 費	無定		全前
柏 鄉 縣	契 稅 註 冊 費	97.00		全前
	小計	97.00		
靜 海 縣	看 青 費 用	623.00		煩苛且為該縣所獨有
	小計	623.00		
獻 縣	狀 紙 附 加 捐	320.00		全前
	小計	320.00		
文 安 縣	趙 李 靳 乾 菓 行 捐	10.00		細
	小計	10.00		
香 河 縣	鷄 鴨 卵 稅	900.00		全前
	陳 請 狀 紙 加 價	50.00		全前
	羊 勝 捐	30.00		苛細
	毛 骨 血 料 捐	200.00		苛細
	羊 群 捐	2.60		苛細
	河 北 屯 蘆 蕪 捐	80.00		苛細
	小計	1,262.60		
樂 城 縣	種 花 自 治 費	78.00		稅近重複該縣於第十三頁裏有二項
	狀 紙 捐	180.00		全前
	油 餅 底 捐	520.00		煩苛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彙編彙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名	稅目	數額	稅率	理由
		元角分		
	小計	778.00		
完縣	狀紙加價	無定		
大名縣	鷄鴨行附加	79.99		苛細
	鷄蛋行附加	321.00		全前
	骨毛行附加	42.98		細
	小計	443.97		
寧津縣	狀紙捐	268.00		全前
	行政呈文紙捐	20.00		全前
	小計	288.00		
安國縣	註冊費	309.10		全前
	計	309.10		
藁強縣	狀紙附加	317.00		全前
	註冊費	291.00		全前
	小計	608.00		
清苑縣	註冊費	300.00		全前
	大布行牙稅	36.00		收數無多利歸牙紀
	磁行捐	40.00		全前
	雜貨行捐	50.00		全前
	魏村煙行捐	20.00		全前
	小計	446.00		
堯山縣	狀紙附加費	58.00		全前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捐稅表

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

縣名	稅額	額數	稅率	理由
		元角分		
	小計	58.00		
內邱縣	狀紙附加費	160.00		全前
	小計	160.00		
南樂縣	註冊費	無定額		
贊皇縣	房捐	15.00		為數甚微且為該縣所獨有
	商捐	10.00		苛細
	荆條捐	150.00		
	屠獸捐	155.00		煩苛
	註冊捐	100.00		全前
	蘇繩捐	63.00		全前
	絲藤捐	40.00		苛細
	估衣捐	30.00		近於苛細
	鐵貨行捐	45.15		全前
	小計	608.15		
唐寧縣	典契附加	10.00		全前
	狀紙附加	100.00		全前
	木捐	16.00		全前
	車子捐	600.00		全前
	小計	726.00		
撫甯縣	狀紙捐	168.00		全前
	小計	168.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捐稅表

七 提議函請財政廳將寶坻等四十六縣之攤派款項總計額數爲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應遵照部令一律改爲田賦附加隨糧帶征以昭劃一而杜流弊請公決案

查各縣攤派款項，應改爲田賦附加，隨糧帶征。

財政部曾頒通令，而財政廳亦以攤派辦法，既類變相附加，且易滋生流弊，援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原則第二項標準，一律改爲附加，並經令縣遵辦在案，茲查本會所收一百零一縣捐稅調查表，其中寶坻等四十六縣，列有攤派款項一項，總計額數爲一百零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有餘，而新城一縣，攤派竟達十七萬元之多，其手續則以村長副指派，或由警士酌欵之，其稅率則盡以富力二字相標示，其用途多屬團警餉款，攤派未必公允，流弊在所難免，應函請財政廳遵照部令，通令禁止，並令于可能範圍中力行減少，一律改爲田賦附加，隨糧帶征，以昭劃一而免流弊，茲將寶坻等縣攤派款目表提出審議，是否請公決

提議人谷鍾秀

附議人仵 墉

五月十三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函財政廳查核辦理。

寶坻等縣攤派款目表附後

各縣攤派款項一覽表

縣名	攤派名稱	數額	徵收情形		用途	備	考
			稅率	方法			
瓊	全縣保衛費	48,060.00		各區分攤	保衛隊經費	田賦課稅牙行等附加費有徵收外增攤款十一種之多計銀八萬三千餘元	
	公安教練費	960.00		縣府第二科攤派	警察教練所經費		
	馬	1,200.00			公安隊馬鞍		
	公安訓練費	830.00			警官訓練員補助費		
	區	400.00		全區攤交	教育費		
	公安戶捐	600.00		按富力	第五科經費		
	公安民攤款	29,134.00		按厘股	各公安局分駐所經費		
	公安商攤款	1,897.00					
	公安攤款	240.00					
	區公安局協助費	144.00					
	公安及區附屬攤費	877.00		第二科征收			
	小計	83,882.00					
徐水縣	公安隊訓練服裝	15,317.00		全縣攤派	公安隊	查該縣已牙田區附加一萬餘元專作服裝及住宿經費	
	保衛團訓練服裝	17,560.00			保衛團		

	監察員旅費	66.00	外撥數目	全縣商民四個月交一次	縣府第二科	在此派費於牙撥預下已有一千餘元
	長途電話撥款	480.00	''	''	解省	
	村公所經費	20,060.00	''	外攤	二百六十五員	
	小計	53,483.00				
東鹿縣	商戶攤款	2,000.00		未明	區經費	
	小計	2,000.00				
鹿縣	各鄉鎮公所經費	20,976.00	按款攤派	未明	公所經費	
	小計	20,976.00				
新鎮縣	補助費	468.00	未明	按各區舊日攤派撥款		
	小計	468.00				
漣鹿縣	團款	900.00		每年商會攤交	保衛團	其總經費代征每兩征一元零六分
	小計	900.00				
曲陽縣	攤款區經費	2,200.00	按區分攤	公安局征收	自治經費	查該自治經費並隨預代征二千二百元
	保衛團款	22,470.00	''	''		
	小計	24,670.00				
南宮縣	保衛團經費	19,638.00		由各區按期交		
	小計	19,638.00				
東明縣	''	9,422.00	按村攤派	未明		

呈宗領縣保衛團經費彙報表

全縣總經費

涿 縣	小	商護保衛團經費	1,957.00	未 明	商會征收		此項經費民員一萬六千餘元隨報代征
	計		1,957.00				
固 安 縣	小	各村護 款	40,010.00			警款一萬〇〇一 元八角四釐	
	計		40,010.00				
懷 柔 縣	小	各區公安局款	6,313.00	接辦大小 交納	按月由公 安局取收	公 安 款	
	計		6,313.00				
	小	各區保衛團款	3,688.00	接辦大小 交納	按月由保 衛團取收	團 經 費	
	計		3,688.00				
	小	各鄉小學經費	20,451.00	接辦大小 交納	按地收攤	各鄉初小教 育費	
	計		20,451.00				
涿 縣	小	商民分攤教育費	5,362.00	商民分攤	第三科派 征	學 款	據注：因近年民生疾苦未能逐年 攤派但求取得 二十三年攤派未批過此該項所積 存
	計		5,362.00				
	小	商民分攤行政班 備金	15,000.00	“	“	行 政 雜 款	
	計		15,000.00				
三 河 縣	小	商 款	1,690.00	全縣二十四 股按股分攤	各鎮商會 交材料	撥 款	
	計		1,690.00				
武 清 縣	小	商 村 捐	11,996.00	未 明	未 明	未 明	據算書所載捐稅表未列
	計		11,996.00				
深 澤 縣	小	商 捐	3,399.00	未 明	未 明	保衛團經費	
	計		3,399.00				

	地方捐助	807.00	;;	;;	款	
	小計	4,206.00				
樂縣	村捐	29,600.00	按富力	各區團業公 安局會征	保衛團經費	
	小計	29,600.00				
民鄉縣	商攤警款	3,373.00				
	商攤電話協款	192.00				
	商攤度量衡經費	341.00				
	小計	3,906.00				
阜平縣	民戶捐	3,400.00	民戶身攤 無定率		保衛團經費	
	商民捐	1,706.00	商民身攤 無定率		各機關經費	
	商捐	323.00	各商多募 不詳	公安局征 收	警款	
	小計	5,429.00				
德陽縣	保衛團攤款	28,710.00	每歲六分商 攤百分之五	團征交科	該團經費	
	女師攤款	500.00	每歲攤一 厘二分	三科征收	該校經費	
	無線電收音所攤款	576.00	每歲一厘商 攤百分之五	;;	該收音所經 費	
	縣地方電話攤款	624.00	每歲二厘二 毫攤百分之五	;;	;;	
	各村攤款	4,550.00	每歲一厘 二分	;;	臨時費	為該縣屬行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各縣攤派案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用

各縣攤派表

安平縣	商	捐	900.00	以營業狀況攤派	年以兩季交納	籌 費	該縣有餘捐與田賦附加相同
順義縣	小	計	900.00				
順義縣	村	攤 款	9,421.00		各村向二拜納		有田賦附加
	村	攤保衛團款	11,680.00		''		''
		計	21,101.00				
吳橋縣	農	商 攤 款	58,000.00	應攤百分之五 商戶百分之二	以應之富力酌 之大小攤款	各機關法團 經費	有田賦附加亦充此款(三萬六千 元)
	小	計	58,000.00				
新城縣	學	款 集 中	75,358.00	接大小村 分攤	三科分季 征收	教育經費	各牙附加仍有
	六	項 集 中	85,862.00	''	''	關警財建自 治團保衛 公安軍裝子 彈	''
	險	時 攤 款	4,200.00	''	''	保團軍裝子 彈	
		計	7,270.00				
	小	計	172,690.00				該縣攤款最多
滌樂縣	農	兩戶口各半攤	18,307.00		二科征收	保衛團法團電 話局及稅務所	
	小	計	18,307.00				
房山縣	商	民 攤 款	16,183.00	商民分攤		保團等經費	
	民	戶 攤 款	9,600.00			保團分隊經 費	

曲周縣	小	計	25,783.00	每村七十元	各鄉公所 兩季交納	義務教育費 驗照	田賦各牙附加仍有 村教育用六十元村公所十元
	小	計	1,540.00				
寧津縣	小	計	1,540.00				
	小	計	12,300.00			公安紙費	
	小	計	27,675.00			保衛團經費	
	小	計	9,430.00			鄉村師範經費	
	小	計	49,405.00				田賦附加及各牙附加仍有
任縣	小	計	600.00		各村攤派	該所經費	
	小	計	600.00				
正定縣	小	計	531.00		以村大小 定之	教育費	
	小	計	1531.00				
平谷縣	小	計	4,620.00			保衛團電話 費	
	小	計	240.00			..	
	小	計	4,860.00				
任邱縣	小	計	1,644.00		商一區九 兩季交納	保衛團經費	
	小	計	1,644.00				
渤海縣	小	計	12,964.00		各學段征 稅	學費	該縣並有就捐三萬九千元

河北省捐稅總局調查委員會調查用

各縣攤派表

石渠縣政府會計處會計科會計帳簿

1111

縣別	機關	種類	金額	用途	備註	日期
石渠縣	各區糧食局撥款	撥富力	9,832.00	公安費		
石渠縣	商會捐	商會包交	600.00	公安費		
石渠縣	報商捐	公安局征	300.00	保衛團經費		
石渠縣	各區糧保解費		32,535.00			
石渠縣	岩電話攤款		480.00			
石渠縣	縣電話攤款		360.00			
石渠縣	檢定所紙費		1,200.00			
石渠縣	小計		45,297.00			
石渠縣	臨時牌捐	年終攤派	11,315.00	抵補金		
石渠縣	小計		11,315.00			
石渠縣	商民保衛團攤款	長七成 民三成	3,200.00	保衛團經費		
石渠縣	小計		3,200.00			
石渠縣	村護公安捐	按村分攤	24,158.00	公安費		
石渠縣	地方附加捐	第二科征	3,669.00	地方臨時費		
石渠縣	商號公安捐	按資本大 小	700.00			
						保衛團代征以項兩附加二元一角 八分

遼山縣	地方教育附捐	計	28,518.00	接富力	養秋由財局收		該縣田賦附加內已有半款
	小	計	1,678.00				
昌黎縣	商捐	計	1,400.00	大小攤納		充警款	該捐警款有三萬餘元
	小	計	1,400.00				
安國縣	民間攤款	計	17,760.00	維模地及納洋三角二分六釐	財局征收(按月)	保衛團款	
	商	攤款	7,392.00	數均至八元不等	商會征收(按年)		
	小	計	25,152.00				
永年縣	區團經費	計	37,829.00	提高力攤			已有田賦附加團捐二萬八千餘元
	完成自治經費	計	9,551.59	每歲一勞		自治費	
	小	計	47,380.59				
清苑縣	保衛團攤款	計	19,200.00	每團三千二百元		該團經費	
	小	計	19,200.00				
滄州縣	攤派	計	12,800.00	一兩征六角	財政局收	警款	田賦曾征警款八千餘元
	"	"	27,675.00	一兩征五角	"	團款	田賦曾征團款二萬六千餘元
	"	"	9,430.00	一兩征四角六分	"	教育款	田賦曾征教育款三千餘元
	小	計	49,405.00				

河北省財政廳調查委員會彙報表

全省攤派表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各縣彙報表

三四

費 品 類	保 衛 團 攤 款	3,168.00	各 村 及 商 分 攤			
	小 計	3,168.00				
永 濟 縣	團 攤 款	21,376.00	攤 派	各 科 技 四 季 差 第 三 科 征 收	保 衛 團 經 費 應 年 修 理 城 堤 用	
	城 堤 村 差	49.00	..			
	修 倉 村 差	37.90	..		修 理 美 倉 用	
	小 計	21,462.00				
撫 寧 縣	保 團 攤 款	47,227.00				並 存 稅 契 房 率 附 加 八 千 餘 元
	小 計	47,227.00				
	總 計	1,054,884.59				

議事錄

第一次開成立大會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點 河北省政府大禮堂

出席委員

谷鍾秀

陳訪先

時子周

卞肇新

楊天受

周韶春

件 鏞

臨時主席 谷鍾秀

臨時紀錄 楊天受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會主席應如何推舉案

決議 票選 結果谷鍾秀得六票當選

二、本會地點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 暫設天津

三、本會經費應如何規定案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議事錄

閉會
決議 暫定一千二百元由財政廳電 財政部請示

第二次會議

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仵 彌

卞肇新

時子厲

陳訪先 谷代

請假委員 周詔泰 楊天受

主席 谷鍾秀

紀錄 主席代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會應設常務委員長主任總務及調查事宜應如何推選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 結果公推陳訪先時子周兩委員為常務委員時委員長主任總務事宜陳委員主任調查事宜

二、本會經費由財政部規定月支千二百元各委員旅費及每月辦公費調查旅費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一)各委員旅費暫定每月三百五十元 (二)每月辦公費二百元 (三)每月調查旅費二百元

三、本會職員應即委定以便辦公其月薪若干請公決案

決議 委任王承曾為本會秘書長，穆子棣田綏祥為調查員，董國瑞為庶務員，戴致道邵耀奎為錄事，王秘書長月薪

一百六十元，程調查員月薪一百元，田調查員月薪六十元，董庶務員月薪五十元，戴錄事兼收發事宜月薪三十四元，邵錄事月薪二十六元，工友二人皆月薪十二元。

四、本會對于本省全年收支亟應明瞭可否函請財政廳將二十三年度收支各項數目表及概況交會審閱請公決案
決議 函請財政廳送閱

附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時子周

卞肇新

卞耀

陳請先 谷代

諸假委員 周詔春 楊天受

主席 谷鍾秀

紀錄 王承曾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河北省財政廳函轉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復電一件案 復謝

二、福建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成立日期及地點案 復賀

三、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請抄寄規則計畫及預算等件俾資借鑑案 復 本會規則計劃正在擬訂中俟擬妥即照寄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議事錄

四、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推進各辦法案

照辦

五、財政部深電河北省財政廳轉本會關於經費祇能於必需費用節縮開支而車馬費最好每開會時於極力撙節中實用實支案

照辦

六、河北省財政廳函奉 財政部令為行政院發江蘇等十四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聘書令分別轉發等因檢同奉發聘書章程等件

函請查收並希見復案 已照收並復矣

討論事項

一、各縣裁局併科存留之款目原為附加捐者應即比例裁減以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部分以輕民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可函財政廳辦理，其函稿俟下次審定。

二、本會每月開會日期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自三月起每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會，其議案多時得繼續之。

閉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仵 楠

卞肇新

時子周

陳訪先 谷代

請假委員 周詔春 楊天受

主席 谷鍾秀

紀 錄 王承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一、第三次會議決議裁局併科存留之款目原爲附加捐者應即比例裁減案全文請審查案 全文修正通過
 - 二、本會各委員凡提議案應否有附議人請公決案
決議 凡提議案，應有一人附議，方能提出。
 - 三、本會各委員凡提議案應先印送各委員以便研究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其決議亦一律分佈。
 - 四、本會應擬訂辦事規則以資遵守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由王秘書長擬訂俟下次開會議決
- 閉 會

第五次會議

日 期 三月十五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楊天受
陳訪先
時子周
仵 辦
卞肇新

請假委員

周詔春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議事錄

主席 谷鍾秀
紀錄 王承曾

開會如依

報告事項

- 一、財政部陽代電本會經費月定一千二百元自二月份起支領各委員應需旅費均在此數內酌量勻支並所擬秘書庶務會計等名稱似可改爲幹事關防暫可應用案 旅費及職員名稱另議
- 二、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函河北省省縣各項捐稅劃分委員會原定於三月六日在省府開成立會嗣以于主席南行展期開會一俟另定日期再行函達案
- 三、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部頒審議書表式分別令廳轉會併案審核填報案 照辦
- 四、福建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支代電賀本會成立案 復謝
- 五、河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函知成立日期案
- 六、昌黎縣政府函復本縣捐稅表冊請查照案
- 七、雄縣縣政府函送田賦及捐稅類數一覽表請查照案
- 八、南樂縣政府函送地方捐稅及預算調查等表並田賦征收情形調查表各一份案
- 九、堯山縣政府函送本縣捐稅名目征收情形等表案
- 十、安國縣政府函送田賦等表案
- 十一、寧津縣政府函送地方公款收入清冊案
- 十二、崧強縣政府函送地方捐稅田賦征收情形及地方預算各項調查表請查照案
- 十三、清苑縣政府函送田賦及捐稅征收情形一覽表及縣地方預算書請查照案
- 十四、慶雲縣政府函送地方預算及地方公款捐稅暨田賦正稅附加數額等表冊各一份案
- 十五、永年縣政府函送地方預算收支公款清冊各一本請查照案
- 十六、贊皇縣政府函送捐稅一覽表等項請查照案
- 十七、內邱縣政府函送地方公款收入預算表案

十八、阜城縣政府函送地方捐稅預算征收情形七種調查表請查照案

十九、沈河縣政府函送經征田賦牙雜等稅並地方附捐等項名稱征收情形表案

二十、蕭家縣政府函送經征解庫賦稅及地方捐稅一覽表案

討論事項

一、上次函財政廳關於裁局併科案文是否修正案

決議 上次函財政廳裁局併科留存之款目案，原為附加稅者，應即比例裁減案，全文重行修正通過。

二、各委員旅費前雖議決月共三百五十元究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一)開會一次，外埠委員每人支來往火車費洋二十元，開會一日，每人支旅費洋十元。

(二)開會所在地委員不支車費及旅費

(三)主席及常務委員因公到會辦公，得依照第一項辦法支用

三、前委之調查員田綬祥不能到差遺缺以何人委補案

決議 委楊光丹為本會調查員

四、財政部陽代電謂秘書長庶務等名目應改為幹事以示與官廳有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秘書長改為總幹事，其調查庶務會計等職員一律改為幹事

閉會

第十六次會議

日期 三月十六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陳防先

時子周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彙刊

議事錄

件 廬

卞 鑾 新

楊 天 受

請假委員 周 詔 春

主 席 谷 鍾 秀

紀 錄 王 承 曾

開會如係

討論事項

一、提議函財政廳通令各縣所有地方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周知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提議函請財政廳取消民國二十一年施行各縣征收田賦票照工本費辦法以恤民艱案

決議 函請財政廳遵照財政部令即行免征並報財政部令廳遵照

三、所擬本會辦事細則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閉 會

第七次會議

日 期 三月十七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 鍾 秀

蔣 子 周

陳訪先

楊天受

卞肇新

諸假委員

主席

紀錄

開會如儀

周詔春

谷鍾秀

王承曾

討論事項

一、修正函報財政部及函財政廳豁免納捐串票費案文

決議通過

閉會

第八次會議

日期 四月十四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訪先

楊天受

卞肇新

時子周

谷鍾秀

諸假委員

陳代

周詔春

卞肇新

時子周

谷鍾秀

王承曾

周詔春

陳代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議事錄

主席 陳訪先
紀錄 王承曾
開會如後

報告事項

- 一、財政部於三月十八日函送木質關防一顆到會業將啓用日期函復並分函本省各機關案
 - 二、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知啓用新印案
 - 三、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該會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函達查照並請指導案
 - 四、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啓用部頒關防日期案
 - 五、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啓用部頒關防日期案
 - 六、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啓用部頒關防日期案
 - 七、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請將進行計劃抄寄一份以資參攷案 本會亦函各省監理會抄示計畫辦法
 - 八、財政部函准建議黨省各縣裁局併科後豁免附加辦法業據案呈分別咨會辦理復希查照案 函詢財政廳決定辦法
 - 九、財政部函准請簡免征車票工本費一案復請查照案 分函省府財廳不得征收
 - 十、冀縣商會函送查填捐稅調查表請察核案 審查
 - 十一、密雲縣商會函送捐稅調查表請查照案 審查
 - 十二、深澤黨縣商會函送捐稅調查表案 審查
 - 十三、各縣續送調查表者計興隆，望都，定縣，無極，南宮，新河，涞水，東明，固安，臨城，涿縣，良鄉，阜平，饒陽，博野，南皮，獲鹿，曲陽，藁城，武邑，易縣，靈晉，安平，臨榆，新城，吳橋，威縣，天津，河間，唐縣，樂亭，新鎮，鹽山，徐水，晉縣，寶坻，沙河，東鹿，霸縣，三河，故城，東光，深澤，高陽，武清，冀縣，清豐，元氏，磁縣，懷柔，五十一縣案 審查
- 十四、審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雜廳縣兩方所報數目不符其差額列表報告案 派人調查并函詢財政廳

討論事項

一、提議田房交易監證人仍宜恢復鄉長副兼无制以杜擾累案

決議 明日議

二、財政部函爲冀省應裁各捐稅應按期實施田賦攤派應改訂辦法請會商財政廳辦理並分令財廳遵照案

決議 (一)關於苛雜未除者派員調查 (二)關於田賦攤派辦法函省府財廳從速擬定過會以便審核

三、吳橋縣商會委託代電請將該縣之例外加征情形並苛雜稅捐及非法攤派各等情嚴電制止頒令指示案

決議 函財廳覈核辦理

四、河間縣民高某等呈控該縣征收局長蔡崇雲任用親戚通同作弊釐舉劣跡五條懇請撤換案

決議 來呈既未蓋章，亦無住址，無法答復。

五、定縣商會函開苛捐雜稅詳單請暨轉行免除案

決議 明日議

閉會

第九次會議

日期 四月十五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楊天受

時子周

卞肇新

陳訪先

請假委員 周詔春 仵 焜

主席 谷鍾秀

紀錄 王承曾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議事錄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提議田房交易證人仍宜恢復鄉長副兼充制以祛擾累案

決議 通過函報財政部並函省政府及財政廳

二、定縣商會函開青捐鹽稅詳單請照轉行免除案

決議 函財廳列入第二批廢除青鹽案內廢除

三、宣則財部函曾有冀省所定第一期廢除青鹽密報並未實行又查各縣所送捐稅調查表經審核後亦確有廳縣兩方所報不符者似宜派員調查以明真相而備核辦茲經擬就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 先函請財廳答復

四、靜海縣商會函請按照廢除軍脚行將船行廢除以盡民困並聲明前已呈請財廳核辦尙未奉令案

決議 船行應予撤銷，函財廳核辦飭知。

閉會

第十次會議

日期 五月十二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時子周

卞肇新

陳訪先 谷代

楊天受

周詔春

件 牘

主 席 谷鍾秀

紀 錄 王承曾

開會如條

報告事項

- 一、財政廳函爲准函囑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徵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周知等因除通令遵照外請查照案
- 二、各縣撥送調查表計鉅鹿，安新，隆平，清河，玉田，曲周，滄縣，任縣，薊縣，正定，寧河，平谷，遵縣，高邑，香河，深縣，完縣，文安，任邱，獻縣，靜海，定興，盧龍，肥鄉，饒城，大名，柏鄉，滿城，房山，新樂，成安，撫寧，永清，廣宗，等三十四縣案 存查
- 三、河北省黨部函爲准函調查各縣捐稅情形函復查照案(附表一冊) 存查
- 四、財政廳函爲函復監證人規則業經省會議決取銷仍照舊章辦理俟部咨復轉行到廳即行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請查照案
- 五、財政廳函送本年一月份公報一冊並此後按期免費續寄希查照案
- 六、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代電爲電知成立日期及地點並暫借用省黨部印信合併聲明案
- 七、財政廳函爲函復定縣商會呈稱該縣捐稅繁多類屬重征核與省頒牙稅章程多所抵觸請分別減免等情一案經廳核飭情形請查照案 存查
- 八、財政廳函爲奉令擬定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審議書式函轉查照案 存查
- 九、財政廳函爲河北省第一期下半年度廢除苛雜仍以菸酒牌照稅款續行撥補情形請查照案 存查
- 十、河北省政府函爲准函本會第四五六三次及六七兩次開會議決各案請查照又函准財政部函復請飭免征串票工本費一案情形請轉飭即日停征等因已令廳核辦案
- 十一、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送一二三期議事紀錄交換各期議事紀錄案 照寄
- 十二、財政部以本會議決河北省現行田房交易監證人制應行撤銷仍恢復從前鄉長副制並發還監證人保證金一案囑飭財廳查照辦理等由函復該項監證人規則已准河北省政府來咨取銷在案除咨請該省府轉飭併案核辦外請查照案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議事錄

十三、各縣商會轉送調查表者除兩宮，曲陽，安新三縣所報已列議案外有唐縣，天津，阜城三縣案 存查

十四、財政廳函請本年二月份所借經費一千二百元已照收案 函復

十五、湖南省財政廳函請將所訂辦法抄送一份以資借鏡案 存查

十六、欒城縣商會函送調查苛雜捐稅表請查照案 存查

十七、江蘇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復本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十八、湖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函送本會推進方案請查照案

十九、安徽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函報啓用關防日期案

二十、陳委員函知因事不能出席并請 谷主席代表應于開會前報告案 已照代

二十一、各縣民商攤派款項概況列表報告案 審議

二十二、審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雜廳縣兩方所報不符數目其差額列表報告案 函請財廳答覆

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函為奉令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一案由廳分別填列表冊送請核轉案

決議 照案函財部即撥印花稅抵補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廢除苛雜

二、財政廳為河北省第二期擬廢除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經提省會議決茲檢送(一)河北省第二期擬裁各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二)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方法款目一覽表(三)河北省第二期擬裁省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三種請

查照案

決議 審核

三、財政廳函奉令擬將各縣攤派各縣于地價百一限度內改為隨類帶征縮減預算實行統一收支辦理情形函請查照案

決議 存查

四、財政部函請檢寄會議紀錄並將關於地方推進情形隨時見報案

決議 函復照寄

五、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代電請將成立以來對於會務進行情形及一切詳細規劃儘量函示俾得早日彙報案

決議 照辦復以本會進行步驟，先除煩苛，徐圖整理。

六、曲陽縣商會函請辦理免設皮牙捐案

決議 審核後彙案送財廳核復

七、安新縣新安商會函復苛雜捐稅情形詳表請照轉予免除案

決議 審核後彙案送財廳核辦

八、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涿縣執行委員會函請據情轉請廢除涿縣木稅及雞鴨卯稅案

決議 審核後彙案送財廳核辦

九、南宮縣對於各項捐稅近於苛雜者提出改革之意見案

決議 過期費彙案辦理

十、遷安縣陳官營小學校長呈爲恩准轉函財政廳變通田房交易監證人辦法以維學款案

決議 存

十一、邢台縣補貨業義聚號等二十二家商號聯名爲城牙違章收佣懇祈轉請豁免案

決議 函財廳核辦

十二、財政廳函送關於本省各縣裁局設科實施辦法及疑義解釋請酌奪案

決議 駁復

閉會

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 五月十三日

地點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谷鍾秀

時子周

作琳

卞肇新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議事錄

陳訪先 谷代

請假委員 周詔春 楊天受

主席 谷鍾秀

紀錄 王承曾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提議整理并經礦務辦法以除積弊而裕省庫案

決議 向省府財部陳述意見并函財廳知照

二、提議函請財政廳將寶坻等四十六縣之攤派款項總計額數爲壹百零五萬四千餘元應遵照部令一律改爲田賦附加隨糧帶

征以昭劃一而免流弊請公決案

決議 函財政廳查核辦理

三、提議函請財政廳將定縣等七十縣之捐稅其征額極少而屢苛擾者其名目共一百六十八項合洋約三萬元應補入本省第二

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決議 函財政廳查核辦理

閉會

來往公文

河北省財政廳奉財政部令爲奉行政院發江蘇等十四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聘書令分別轉發等因檢同奉發聘書章程等件函請查收並希見復函

運啓者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經依據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先就江蘇等十四省各擬監理委員候選人名單，呈請行政院運聘一案，茲奉第三八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應以所送各省名單前列七名充任，除由院分別聘任外，合行檢同聘書，令仰分別轉發，此令，等因。並附發聘書九十八件到部，未此。除備文呈復外，將原發聘書令交各省財政廳分別轉發外，所有原發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聘書七件，合行發交該廳，仰即分別轉發，並負責敦促組織時期成立，仍將選辦情形具報查考，毋延，此令等因。計發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十份，聘書七件，函七件，未此，除呈復並分函外，相應檢同奉發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一份，聘書一件，函一件，備函送請查收，並希商同各委員迅速酌定日期，將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組織成立見復，以便轉報爲荷，此致谷九峯先生及各委員

計附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一份行政院聘書二件財政部函一件

報告財政部本會成立及暫擬組織辦法啟用關防代電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前鑒：本會各委員於一月間，先後奉到大札及行政院聘書，當於一月二十二日在天津集會，照章互選一人爲主席，谷委員鍾秀當選，本會即於是日成立。旋議及本會事務上之必要，於大部未頒通章以前，擬用秘書一人至二人，庶務兼會計一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錄事二人，工友二人，其薪金及辦公費，並有時必須派員赴外縣調查之旅費等，據節計算，約需壹仟貳百元之譜，各委員旅費在外，各委員既爲無給職，又多住在北平，每月來津開會，是否酌給旅費，抑一律月給車馬費若干，事關各省通行辦法，本會未便擅擬，應請示遵。再本會自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今日啓用，并報聞。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具印。

財政部覆電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天津河北二馬路捐稅整理委員會鑒：真代電誦悉，貴會成立，主持得人，內外相維，上下交孚，以蘇民困，以定國計，惟諸君子是賴，無任欣忭，撥節計算，月定經費千二百元，各委員應需旅費，請均在此數內酌量勻支，已令財政廳自二月份起，由中央撥補印花稅款隨省一成項下照數支撥，至會內職員，似可改爲幹事，以示與官廳有別，藉爲民治之先導，并請酌之，關防暫可應用，俟規定後再行頒發，河北省人民苦苛暴久矣，情形特殊，民生凋敝，實事求是，自以先求全省人民能安居樂業，爲目前急務，尙望嘉謀見告，不勝企禱，財政部長孔祥熙陽屬印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賀電

(銜略)閱報敬悉貴會成立，慶慰同深，爾苦瘡痍，久罹災厄，恤民裕國，知有嘉謀，尙冀多所匡襄，俾資推進，不勝企盼，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有

復謝電

(銜略)有鑒敬悉，過承獎飾，感慚同深，民瘼攸關，自當戮力，惟資殫盡，共策進行，尙冀時賜兩針，以匡不逮，特此電覆，並致謝忱，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誌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通知推進各辦法函

敬啓者案查各省捐稅整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內載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並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原屬貴會職權所在，而目前整理地方財政，最重要者莫過於各縣市地方預算之確立，及田賦之清釐，節流開源，胥繫於是，部中對此兩項，認爲本年內之重要工作，但此次工作，政府亦應得人民之同情與協力，因勢利導，才能推行爲善，又如印花稅票，改歸郵局代售後，尤應藉地方之協助，指導人民儘力推進，使良稅得以普及，凡此種種，若有賴於貴會之力，相與匡維，以冀早收實效，本會亦甚此意，函致財政廳，請其酌商辦理，茲將原函抄奉，即希查照爲盼。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 二月十三日

本會復函

敬復者頃准

大函暨抄函一件，示以各縣市地方預算確立田賦清釐，及印花稅之推行各節，本會自當依照辦理，以副關照盛意，嗣後尚希

教言時頒，俾資借鏡爲盼，此致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啓二月 日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寄送部頒審議表式函 總字第五〇二號

逕啟者案查上年全財會議決議之印花稅，撥補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原爲中央相維，酌盈劑虛之主旨，惟此次核撥辦法，必須按諸各地方裁廢苛雜及附加之實際狀況，及奉行政院令抵補辦法四項，已否切實遵辦，並撥補各縣之印花稅，究應如何分配，得其底蘊始可平衡，前經由部令行各省財政廳轉請監委會審議具復在案。茲再由部擬定審議書表式，分別令廳轉會，併案審核填報，以憑核撥，用將先後兩部分並審議書表式，抄送

貴會，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部令二件 審議書表式二份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啓 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寄發關防函 賦字第九五二三號

案查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業經由部判定，茲將

貴會關防一顆，隨函寄送，即希

查收應用，並將應用日期報部查考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發關防一顆

孔祥熙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五三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五四

復財政部應用關防日期函 理字第三〇號

案准

大部函字第九五二三號函開：

「案查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業經由部判定，茲將貴會關防一顆，隨函寄送，即希查收啟用並將應用日期報部查考爲荷，此致附發關防一顆，」

等因。查本會前曾自刊關防一顆，業將啟用日期陳報在案。茲准

頒發關防一顆到會，文曰「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當即於三月二十三日啓用，並將前刊關防銷毀，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

日

通報各機關及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啟用部頒關防日期函

案准

財政部函字第九五二三號函開：

案查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業經由部判定，茲將貴會關防一顆，隨函寄送，即希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報部查考爲荷，此致附發關防一顆

等因。查本會于

財政部未發到關防以前，曾經自刊木質關防一顆啓用報部在案，茲准部發關防一顆到會，文曰「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當即於三月二十二日啓用，並將前刊關防銷毀，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各機關及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財政部請檢送會議紀錄並將關於地方推進情形隨時見報函 函字第一〇五〇四號

案查各省市捐稅整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所載職權，原有調查境內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並研究境內捐稅整理辦法之規定。貴會成立以後，所有地方財政應與改革事宜，必有關係，共同匡策，本部為明瞭各省實際狀況起見擬請自會務成立日起，按月將會議紀錄檢寄一份，並望將關於地方推進情形，隨時見報以資參證為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復送本會會議彙刊並報告整理捐稅推進步驟函

案准

大部贖字第一〇五〇四號函，請檢寄會議紀錄並將關於地方推進情形隨時見報等因。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整理全省捐稅及推進方案，業經規定兩種步驟進行，一，對於苛捐雜稅先去太甚者，以紓民困。二，對於全省捐稅及固有收入，先行調查，一俟竣事，彙案審核，斟酌情形，製成具體方案，徐圖整理。數月以來，即照此步驟進行，所有重要公決議案，業經於每次會議後，陸續函報在案。至本會議事紀錄，現已印成彙刊，相應檢送兩冊，函請查閱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送會議彙刊兩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請將會務進行情形及一切規畫函示電

（銜略）公鑒查自上年五月財政會議閉幕後，曠將一年，所有決議案之推行，承內外各方之策勵，尙有相當成效，茲擬將過去一年之實施經過，詳加檢討，彙輯成帙，藉為規畫進一步工作之參考，所有貴省關於實施財政會議決議案之資料，除已分別電請貴省財政廳彙送外，敬祈貴會將成立以來，對於會務進行情形，及一切詳細規畫，儘量惠示，俾得早日彙輯，至為公感。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附印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五五

復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本會進行情形並送會議彙刊函

案准

貴會陪代電，請將成立以來，對於會務進行情形，及一切詳細規劃儘量函示，俾得早日彙輯等因，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整理本省捐稅及推進方案，業規定兩種步驟進行，一，對於境內之苛捐雜稅，先去其太甚者，以蘇民困。二，對於境內捐稅及固有收入，先從調查入手，一俟竣事，彙案審核，斟酌情形，製成具體方案，徐圖整理。數月以來，即照此計劃進行，所有重要議決議案曾於每次會議後，陸續函達在案。茲將本會議案刊寄上兩冊，即請 鑒閱為荷。此致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附送會議彙刊兩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財政部以建議冀省各縣裁局併科後豁免附加辦法業據案呈分別咨會辦理復希查照函

案准

賦字第九九一七號

貴會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理字第二五號公函：略以第五次開會議決，各縣裁局併科後，所有供給各局經費之附加稅，除應予保留一部分外，餘應一律豁免，自今年上忙起，豁免部分之附加稅，即不得再征，現存之款，各該縣如因事業之必需，呈准始可動用，以符軫念民艱救濟農村之至意，請查照等由。准此。

查此案昨據本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案呈前來，業經加據意見，咨行冀省府並令飭財廳切實辦理有案。

貴會體念民艱，至為佩慰，仍請就近商由省廳妥為辦理，俾人民早沾實惠，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部准函請飭免工本費一案復請查照 賦字第一〇〇三七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理字第二七號函以河北申票工本費，原僅由縣征制錢三文，二十二年一月改征一分，合銅元六枚，人民深感苛擾，經開會決議，此項工本應立即免征，以輕民累，請飭遵辦等由，准此。

查此項申票工本，前於黨財廳呈報第一次行政會議經過案內，當以平市已實行豁免申票費，冀省申票工本，亦可於正稅項下核實開支，不必按申征收工本，以輕民累，嗣准省府咨送田賦征收章程，又以此項申票，為政府收稅後給與人民之回單，其印刷工本，可於正稅項下，或留支經費項下，妥為支撥，不宜按申帶征，請飭免征，近准省府咨以據廳呈擬暫仍照征，俟土地陳報後，再行停止，復經略以此次工本年收二十八萬九千元，而申票印製領進辦公等費，僅需九萬餘元，并非地方重要收入，整頓田賦征收，杜絕吏欠私揭，足可彌補，不必待至陳報完畢，再行停征等語，復請省府轉送 貴會妥為審議，定期停征，以輕民累各在案。

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妥為辦理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通知黨政各機關及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本會成立日期及會址函

運啟者本會依據部章，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地址設在天津河北字緯路，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黨政各機關及各省捐稅監委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請財政廳照撥二月份經費函

運啟者本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每月經費一千二百元，一月份因截日無多，自可不領，茲屆二月份終，相應備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謹呈 來往公文

五七

具二月份印領，函請
查照照撥是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二月份印領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復財政部收到匯給二月份經費並依照陽代電已將會內職員改爲幹事函

案查

大部陽代電略開：

真代電誦悉，貴會成立，樽節計算，月定經費千二百元，各委員應需旅費，請均在此數內酌量勻支，已令財政廳自二月份起，由中央撥補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照數支撥，至會內職員，若不敷分配，按章原可調用，所擬秘書庶務會計等名稱，似可改爲幹事，以示與官廳有別，藉爲民治之先導，并請酌之。

等因。准此。當將本會職員一律改爲幹事，而二月份經費，亦已向河北省財政廳照數支領在案。茲於本月十二日，由中央銀行，收到

大部匯給本會二月份經費壹仟貳百元，即宜將此款歸還河北省財政廳，以清款目，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歸還財政廳本會二月份經費函

案查前准

財政部陽代電，規定本會經費每月一千二百元，已令財政廳自二月份起，由中央撥補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照數支撥，應於三月間，又准

財政部由中央銀行匯到本會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現已知數領出，查該月份經費前曾備具印領，函請

貴廳照撥在案，現既准

財政部匯到，特將該款如數奉還歸墊，相應函請
查收，並將前具印領發還。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廳復函

案准

貴會理字第三十七號咨開

案查云云（原文見前函）

等因。准此。查前准

貴會派員歸還所借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到廳，當經照收歸款，並將

貴會前具借款領檢交來員帶回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六

日

造送本會每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請財政部查核備案函

案准

大部陽代電，規定本會經費月支二百元，據節開支，委員旅費亦在內勻支，自二月份起等因。當將各委員支領旅費辦法，於三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提案公決，一、居住本埠各委員，於開會時，車費旅費均不支領，二、居住外埠各委員，於開會時，往返支車費二十元，開會一日，支旅費十元，三、開會時，外埠委員不到會者車費旅費均不支領，至本會公雜各費及職員工友薪工等費支給辦法，亦於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提案公決，一、公雜費月二百元，二、調查費月二百元，三、各幹事錄事及工友薪工等費月四百五十四元，各紀錄在案。茲將本會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填就，相應備函送請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五九

查核備案，此致
財政部

函送本會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印送本會辦事細則請財政部查照備案函

查本會於二月二十四日第四次開會議決，擬訂本會辦事細則，俟下次會議審定，至三月十六日第六次開會時，經提出審查修正施行在案，茲將本會辦事細則函送一份，即請查照備案。此致
財政部

函送本會辦事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財政部爲冀省應裁各捐稅應按期實施田賦攤派應改訂辦法請會商財政廳辦理並分令財廳

遵照函 賦字第九七七號

查河北省廢除苛雜一案，本部前准一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咨報冀省第一期廢除省縣苛雜一百三十四種，年額銀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業於二十四年一月前一律實行裁廢，經部咨復應予備案，茲據密報，冀省第一期尚無裁減，至報載第二期著手裁廢，更難談到，人民疾苦，證紙難書等語，查冀省捐稅紛繁，其原來省縣所征各種捐招商承包者，實居多數，或以承包期限未屆，尚有未能提前廢除，以致雖有裁廢之令，人民尙無實惠可沾，所傳是否屬實，貴會耳目較近，見聞真切，尙希

賜予切實調查，以便督促辦理。其第二期應廢苛雜實施辦法，前准咨報並已由省府通過照辦。亦希一併商同財廳復核明確，即予定期實行。至關於田賦附加方面，最近省府咨復，擬將一切攤派完全改爲正附加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一限度內隨正帶征。本部認爲按款攤派款項，無異田賦附加，改於規定限度內帶征，既非新增人民負擔，原則尙無不合，惟地方稅收應統收統支，各縣預算應切實緊縮，方可收減輕人民負擔之實效。此時宜由省府參照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各案，切實辦理，一面

商同

貴會委訂攤派改征實施辦法，以期減輕人民一分負擔，培養地方一分元氣。除咨復省府外，併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准財政部函爲冀省應裁各捐稅應按期實施田賦攤派應改訂辦法請會商財廳辦理等因，請財政廳嚴禁私征，並將第二期廢除苛雜辦法及速擬田賦攤派辦法過會，以便商定實施
函。

案准

財政部函字第九七七號函：

查河北省廢除苛雜一案，本部前准一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咨報冀省第一期云云，除咨復省府外併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因。查廢除苛捐雜稅，原爲軫念民艱，既經通令第一期廢除者，如再征收，殊屬目無功令，亟應通令各縣，嚴行制止，如有財政部密報所稱情事，當惟該縣長是問，其第二期應廢苛雜實施辦法，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辦，亦宜速定辦法，定期實行。至田賦攤派辦法，關於人民負擔，亦極重要，並請從速擬定辦法過會，以便審核，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部以本會議決河北省現行田房交易監証人制，應行撤銷，仍恢復從前鄉長副制，並發還監証人保證金一案，囑飭財廳查照辦理等由，該項監証人規則，已准河北省政府來咨取銷在案，復請查照函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案准

貴會理字第三五號函：以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現行田房交易暨證人制應行撤銷，仍恢復從前鄉長副制，以安閭閻，所有保證金，即應一律發還，除將上項意見，函請河北財政廳施行外，囑轉飭該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查此項暨證人制，本部兩年以來，曾經一再查請河北省政府轉撤銷在案。本年四月三日始准來咨，以委員兼財政廳長韓穆庭提議，經省委會議議決「本省田房交易暨證人規則，應即取銷，仍照舊章辦理」除令廳遵辦外，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等由到部，當以該項規則取銷，仍照舊章辦理，而舊章究係如何規定請飭廳檢送，以憑查核等語，咨復亦在案。茲准來函，始悉所謂舊章，即係恢復從前鄉長副制，此制既為人民相安，當然此善於彼，惟是否完全不含官中意味，仍請

貴會將其從前經過究於人民利害，與國家稅收，關係如何，賜函示知，以備參考，至發還暨證人保證金一節，既已將暨證人撤銷，自應發還保證金，以維威信而資結束。准函前由，除咨請河北省政府飭廳併案核辦見復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暨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四

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財政廳復暨證人規則業經省委會議決取銷仍照舊章辦理俟部咨復轉行到廳即行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請查照函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理字第三五號公函開：以會議議決河北省現行田房交易暨證人制，應行撤銷，仍恢復從前鄉長副制，以安閭閻，所有保證金即應一律發還，囑查照施行見復等因。准此。查河北省設立田房交易暨證人，施行有年，舊章係以鄉長副制，本廳前因舊章施行以來，流弊滋多，故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參酌各縣縣長意見，體察地方情形，將原訂章程，加以修改，更名爲暨證人規則，所不同之點，舊章係由鄉長副制，此次改爲由縣選派專人充任，湖自前項規則施行後，本省二十二年度契稅收入較二十一年度增加三十五萬六千餘元，未始非暨證人委派專人，催辦得力有以致之，其契稅中用征收六分，內以一分五厘解庫，一分給暨證人，其餘二分五厘，照舊案支配，典推契征收二分，內以五厘解庫，五厘

給監證人，其餘一分照舊案支配，昔日舊章即係如此規則，非自改爲規則時，遽行新增，又本省現行契稅章程，買賣契按價征收正稅六分，附加學費六厘，典契按價征收正稅三分，附加學費三厘，推契准用典契之規定，典當各契，並無納稅六分情事，又易縣青縣獻縣等縣監證人公益捐，業於第一期廢除苛雜案內，已經飭縣廢除，至於監證人保證金（即押款）一節，查監證人既選專人充任，自應酌交押款，以資保證，原規則內雖規定交納押款三百元，然各縣有因辦理困難，曾經核准變通，繳納三分之一現金，其餘以有價證券，或相當保證代替，統計各縣先後共解到前項押款共洋二十五萬九千七百餘元，根據原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均係解交省金庫專款收存，本廳向不收款，亦不能絲毫挪用，且存於金庫官款均不計息，更無把注可言，大函所云無故增出解庫一分五厘，及監證人五厘之費用，典當各契，納稅至六分之多，今又格外增加二分中用，數十萬之保證金，解交本廳存儲，或備不時之把注各節，似均不無誤會，惟改組監證人一事，本廳原爲剔除積弊，整頓稅收起見，民間既不能諒解，且此案迭奉 省府訓令，轉准部咨，令廳核議等因，本廳毫無成見，應否將此次所訂監證人規則，予以取消，規復舊章，仍由縣長副兼充或將所訂規則，依照立法程序綱領，呈請行政院核定，業由本廳提出議案，經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員會議決：「本省田房交易監證人現行規則應即取消，仍照舊章辦理。」並由 省府咨明財政部在案。俟部咨復轉行到廳，即行通令各縣遵照施行，並將保證金分別發還，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請財政廳將近年度收支各項數目表抄送本會以資參攷函

逕啓者本會昨日開會，曾承

貴廳派員蒞會，並交到各縣第一期廢除苛雜一覽等件，足資參攷，惟本會成立伊始，關於全省近年捐稅名目，與各項征收數目，以及支出之概算情況，非俱明瞭，無從研究整理辦法，又准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略謂目前整理地方財政，最重要者，莫過於各縣市地方預算之確立，及田賦之清釐，節流開源，胥繫於是，部中對此兩項工作，認爲本年內之重要工作，等因。

貴廳總司全省財政，對於上列各項，當有編列表冊，如能將近兩年度收支各項數目表及概況，抄送過會，以資參考而便研究，實所至盼，相應函達，即請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查照辦理，至切公誼，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通知各縣本會成立日期及會址並請將各縣捐稅名目征收情形，及各縣市地方預算與田賦

情況各表冊，抄送過會，以備參攷函。

逕啓者，本會依據部章，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地點設在天津河北宇緯路，查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內，載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並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爲本會之職權，又准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略謂目前整理地方財政，最重要者，莫過於各縣市地方預算之確立，及田賦之清釐，節流開源，督繫於是，部中對此兩項工作，視爲本年內之重要工作，等因。現在本會對於各縣捐稅名目，征收情形，以及各縣市地方預算與田賦情況，亟欲先行明瞭，以憑研究整理辦法，其有需要調查者，並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而上列各項，

縣政府當有編列表冊，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抄送過會，以備參攷，此致

○○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催各縣迅造各項捐稅名目征收額數及地方預算表冊送會以咨彙案統計審核整理函

逕啓者，查各縣各項捐稅名目，征收額數，及地方預算，前曾函請編造表冊送會審核在案。現在上項表冊，各縣造送者雖已過大半，惟本會亟待彙案統計，以憑審核整理，茲查

貴縣尚未造送，相應函催，即請

查照編造送會，此致

○○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再催未送捐稅等項調查表之二十三縣請查照前案迅速送會以便彙案整理並發調查表式函

案查本會對各縣捐稅名目，徵收情形，以及各縣市地方預算與田賦情況前曾一再函請編列表冊，抄送過會，以備參考，原為整理省庫固有收入，及解除人民疾苦起見，事亟重要，乃數月以來，本會一百三十縣中，其造表具報者，已有一百零七縣，其餘二十三縣如景縣遷安青縣灤縣遵化靈縣容城豐潤大城井陘行唐唐山長垣平鄉靈壽武強南和獲陽邢台邯鄲衡水藺澤廣平趙縣昌平密雲大興宛平安次等縣尙未造送，于本會統籌全局，推進方案，殊感不便，特製成調查表式再行函催，即請

查照前案，迅速送會，以便彙案整理。此致

○○縣政府

附調查表三種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請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將確立市縣地方預算及整理田賦推進方案，抄示一份俾資參攷

案查前准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略謂目前整理地方財政，最重要者莫過於各縣市地方預算之確立，及田賦之清釐，節流開源，有鑒於是，部中對此兩項工作，認為本年內之重要工作等因。

貴會對此上項工作，當有碩畫蕙籌，製定推進方案，堪資借鏡，相應函請查照抄資一份，俾資參考，至擬公誼，此致

○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復函

案准

貴會函以准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內有目前整理地方財政，在於預算之確立，及田賦之清釐兩項，曠將敝會製定推進方案，抄寄一份，俾資參考等因。查此項整委會通函，日前寄送到會，即經函詢財政廳有無意見，並將財政廳復函，抄送整委會暨照答在案。至本省省縣地方預算，自國地劃分以後，歷年均照地方收支實在情形，分別編製，呈部核定，現在二十四年度預算，亦經預算委員會接收支適合之原則，編製完竣，一俟省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呈請中央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公佈施行，若田賦之清釐，則頗感困難，蓋鄂省田賦，科則凌亂，丁米錯雜，積之既久，吏胥則因緣為奸，豪強則恃勢抗欠，以致飛酒詭寄，百弊叢生，欲言清厘，似宜以就田間糧為一時救急之計，而就田間糧，又非從清查土地着手，終不能一一符合，本省對於此項工作，開始舉辦者，已有武昌漢陽漢川天門江陵等縣，將來逐漸推進，各省七十餘縣，當不難循序漸進，以竟全功，此皆政府之設施，如需敝會協助時，自當相與巨策，俾觀厥成，至於敝會推進方案，關於調查方面，除派員分區密查外，擬製調查表數種，分交各縣商農等會及縣黨部填報，再行核辦，關於研究方面，則從不合法之征收着手，前已擬定徵集材料三條，及研究範圍三項，茲特抄列於下。

甲、徵集材料。

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六九

- 一、關於省捐稅征收沿革及利弊情形，應向財政廳縣政府營業稅局，函請供給材料。
 - 二、關於市捐稅征收沿革及利弊情形，應向漢口及武陽兩稅捐稽徵處與漢口市商會，武昌漢陽兩商會，函請供給材料。
 - 三、關於縣捐稅征收沿革及利弊情形，應向縣政府縣商會縣財務委員會，函請供給材料。
- 乙、研究範圍

- 一、本會對境內各項捐稅，認為應行整理者。
 - 二、各機關對於境內各項捐稅向本會有所建議，經本會認為必須整理者。
 - 三、民衆對於境內各項捐稅向本會請願或控訴，經本會認為必須整理者。
- 以上甲乙兩項啟會成立之始，即已分別擬訂，現在依照進行，其已製成議案，提交常會議決各案，均載在會議紀錄中，前已稟函送請

督閱，勿庸再贅，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復函

案准

貴會理字第四十五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略謂目前整理地方財政，最重要者，莫過於各縣市地方預算之確立。及田賦之清理，節流開源，胥繫於是，部中對此兩項工作，認爲本年內之重要工作等因，貴會對此上項工作，當有碩畫盡籌，製定推進方案，堪資借鏡，相應函請查照，抄寄一份俾資參考，至祝公誼」

等因，准此。查都顧章程，整理固有收入，乃係監委會職權，節省支出，尚屬財政廳計畫，本會現正從事第四批苛雜廢除

之考量，業經各委員根據會章第三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分赴各縣實地調查研究，藉資建議，以期達到廢除苛雜之目的，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主席 韓國鈞

常務委員 冷適

顧子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六

日

財政廳以函囑通令各縣所有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除通令遵照外，復請查照函

案准

貴會理字第二六號公函，囑通令各縣，所有地方附加捐稅，曾經省令廢除及未經呈報有案者，一概不准征收，尤須嚴禁私自攤派，並佈告全省人民週知，等因，准此。

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款名日期，均經令據各該縣政府明白佈告並照抄佈告稿，開具張貼佈告處所清單，呈廳備查有案，迭經委員就便抽查，尙未發見隱混私征情弊。至私征附加稅捐，亦屢經省廳令禁並佈告有案，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復經令飭各縣政府將以私及其他機關經征地方一切捐稅，一律合盤托出，詳加核議，經此次調查之後，若再發生任何捐稅，應以私收論，現在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業經提交省委會加以討論，預計最近期內，當可決議實施，嗣後如再查有私征情事，自當執法以繩，俾示懲儆。又取締臨時攤派，本省曾擬有取締規則，通令遵辦。

茲准貴函，復查所囑各節，本省業已先後實行，足証解除民衆痛苦，具有同情，茲准來函，除再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七一

財政廳奉部令擬定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審議書式特轉查照函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零八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依據第二次財政會議決議各案原則，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訂定抵補辦法三項，（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為第一抵補，（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為第二抵補，（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準備以印花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為第三抵補，節經呈奉

行政院議決通令各省市在案，關於印花稅撥補實施辦法，前以印花稅原有征收及銷售方法未臻妥善，改由郵局代售，以期祛除商包攤派之弊，往返商洽，屢稽時日，致撥補辦法未克早日實施，茲郵局代售已自十一月起實行，用特先就印花稅款原解國庫之蘇，浙，皖，贛，鄂，豫，閩，魯，冀，察，等十省規定，自十一月份起在郵局售印花款內提存四成，以備核撥各該省抵補廢除苛雜之用，惟應撥數目及時期，應以各該省實際廢除情形為標準，現查各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即將成立，所有冀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對於院令第一第二抵補辦法，已否切實遵辦，菸酒牌照稅全數歸省後增收之數，儘先抵補後，究竟收支，能否平衡，苛雜已裁之後，各縣地方有無變相增加，撥補各縣之三成印花稅，究應如何分配，至該廳迭次報部裁減數額，疊續擬裁減各項如何進行，應統由該廳錄案送請捐稅整理委員會審議具復，再憑核撥，本部本內外相維之義，對於撥補之實施，必信必果，惟名實之綜覈，亦復不厭求詳，各整理委員，當必本其天職，具有同情，務期實惠及民，功歸實際，是尤本部所厚望也。並仰遵轉具報毋延！此令。」

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二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關於印花稅撥補各省市抵補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前以賦字第一零八二七號訓令通飭該廳轉交各該省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審議具復，以憑核撥在案。茲經擬定印花稅撥補地方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式三份，仰即遵照前令轉送監委會迅予併案核實審議填報，以憑核撥，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具報，毋延，此令，附發擬定印花稅款撥補地方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式兩份。」

各等因，奉此。

丁、本省自籌抵補實在情形

- (一) 由預算內緊縮開支未用現款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 (二) 由整理合法捐稅未用現款抵補者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 (三) 以現款撥補者計用縣款者若干省款者若干
- (四) 以其他方法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戊、中央已經劃撥之菸酒牌照稅款之抵補實在情形

- (一) 上年度中央實撥款數若干
- (二) 本年度全都歸省核計全年收數若干
- (三) 兩相比較本省較前增收稅款若干
- (四) 前項增收稅款計實行抵補下列何項

甲、抵補廢除苛捐雜稅者

- (1) 省地方若干
- (2) 縣地方若干

乙、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者

- (1) 省地方若干
- (2) 縣地方若干

己、中央印花稅款撥補本省四成支配計劃

- (一) 屬省一成擬作何項抵補
- (二) 屬縣三成擬作何項抵補
- (三) 前兩項詳細支配辦法

財政廳爲河北省第二期擬廢除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經提省委會議議決茲檢送河北省第二期

期擬廢省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辦法款目一覽表請查照函

案查河北省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前經本廳擬具實施步驟，分期廢除，其第一期應廢除者，業已施行，並就菸酒牌照稅

款，先後已撥補九成，至第二期應廢各款，除屬於省地方者，由廳逕行審核外。其屬於縣地方者，曾經通令各縣按照現有捐款，依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標準，詳加審核，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呈廳彙報，俾於十二月末以前決定實施，業經摘要輯刊經過情形，送達貴會查核。適各縣查報稽遲，迭經電催，截至本年二月始行復齊。經由廳將現有省縣各項稅捐分別種類，詳細彙核，計省地攤除花生雜稅等二十九種，年額銀十二萬零五百一十八元，縣地方除應行改善征收方法者十五種外，擬裁除牲畜頭捐等一百八十一種，年額銀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元，二共擬廢除二百一十種，年額銀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又縣地方之河頭斗秤脚捐內之脚行劃分，及省地方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並鮮菓菜行內之菜蔬，雜秤行內之柴草，大糞，均應在廢除之列，因向係混合招包，自應飭縣查明估額若干，一併廢除，預計此項，數仍甚鉅，連同此數計算，將來實際廢除數目，約在年額四十萬元之譜。至實施期間，除已專案令飭停征者外。凡直接征收者，擬於本案公佈之日即行廢除，招商承包定期二十三年度以內（即二十四年六月末日以前）者，俟包期屆滿廢除，定期至二十四年度者，應妥議提前廢除期限，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年六月末日，其應改善征收辦法各項，亦照此限期辦理，俾昭劃一，經提交省委會議付議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四月十六日第二八七五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第六零九次委員會議決財政廳長魯稷庭報告第二期攤廢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吉部」除咨請財政部查核備案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河北省第二期擬廢省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辦法款目一覽表共三份，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附表三份

河北省各縣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方法款目一覽表

捐稅名稱	征收方法	年額	用途	改善理由及方法	備考
糧行捐	按價五厘征收	二、五元	教育費	查此捐係以糧行定名當然屬商捐性質應改為糧行商捐分等征收	磁縣一縣

猪印捐	每猪一口收洋三 分至六角不等	二,000元	教育公安建設 等費	查各縣呈報征收猪印捐情形當與查驗性質 應改爲查猪費以符名實	灤縣豐潤盧龍遷安 昌黎樂亭等六縣
猪羊稅	百分之三	二,500元	建設教育費	查猪羊爲牲畜之一種應併歸牲畜 受征收	永清一縣
河頭斗秤脚捐	按物價抽收三分 二分不等	1,000元	教育費	查此項係商捐性質應改爲銀樓商 捐	豐潤一縣
葦青捐	按地畝征收	1,500元	公安教育費	查此項係商捐性質應改爲銀樓商 捐	寧河一縣
銀樓捐	按百分等征收	60元	教育費	查此項係商捐性質應改爲銀樓商 捐	來源一縣
集舖捐	五角三角二角不 等	1,700元	公安保衛團等 費	查此項係商捐性質應改爲銀樓商 捐	盧龍永清兩縣
廢骨捐	每斤收制錢一文二分及 按價征收百分之三不等	50元	教育建設第一 工廠等經費	廢骨雖爲出口大宗然定名殊嫌奇 細應改爲獸骨以符名實	邢台昌黎臨榆曲陽 等四縣
廢骨血泡羊腸 捐	每百斤收捐四角及按血 泡一個收銀錢一吊不等	五,700元	教育公安建設 等費	廢骨名目改爲獸骨	寶坻玉田遷安香河 遵化等五縣
舖修貨物裝卸 照料費	頭等貨每船三角二等貨 二角三等貨一角	2,200元	公安費	查此項係碼頭性質應改爲碼頭捐	灤縣一縣
油餅捐	厘五毫抽收不等	2,600元	教育及各機關 經費	查各該縣油餅一項既有大宗交易 應招設牙行	徐水望都樂城靈壽 無極等五縣
紅蕩落地捐	二百斤收洋五分	700元	教育費	查該縣紅蕩一項既有大宗交易應 招設牙行改征紅蕩牙稅	河間一縣
驗牲捐	猪一口收四角羊 一頭收二角	600元	教育公安費	查此捐係查驗性質應改爲查驗 費	臨榆一縣
潔淨捐	無	400元	農會經費	查此捐係衛生性質應改爲衛生費	東明一縣
代當捐	每代當月捐四五 元不等	50元	公安教育費	查代當早在取消之列應併改組正 式典當	武清一縣
合計		51,633元			

表列各項捐款共十五種年額銀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

說明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彙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第一期撥裁各縣地方捐稅欸目一覽表

捐稅名目	征收方法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註
牲畜頭捐	每頭收洋一分至四角不等	八、九、七元	教育公安建設黨部等費	豐潤清河寧河昌黎薊縣磁縣 香河遵化南宮等九縣
牲畜稅糧票捐	每頭收洋一角及百分之五	一、四、五元	教育自治兩費	任邱深縣兩縣
特別屠戶捐	每月年納六元	四、〇元	教育費	唐縣一縣
松柏牙捐	百分之三	三、五元	自治費	清苑一縣
牙帖捐稅	百分之三	三、五元	孤貧口糧	邢台一縣
籽花底捐	每元征洋一分七厘五毫	九、五元	各機關經費	樂城一縣
棉花白菜菸葉秤	按價征收三分	五、三、二元	教育局公安兩費	遷安一縣
棉地畝捐	每地一畝收二角	三、〇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棉花籽捐	按物價二分抽收	三、五元	建設費	永年一縣
籽花包稅	按價格征收百分之二	八、〇元	教育費	清河一縣
花籽行捐	無	四、〇元	保衛團費	磁縣一縣
棉花出境捐	每包收洋六分不等	一〇、四、九元	各機關經費	磁縣邯鄲二縣
花籽由火車船隻出境捐	每車船各捐洋十元	六、〇元	保衛團費	磁縣一縣
雜炭捐	每百斤收洋二分及每火車收洋一元不等	二、一、三元	各機關經費	內邱臨檢陸平陸城等四縣
煤炭捐	值百抽一及五分又每火車收洋五角至二元二角不等	三、六、九元	教育公安財政救濟院建設自治團會等費	徐水通縣河間藁城都那台吳山正定 獲鹿通縣井陘靈城高邑藺城元氏臨榆 易縣平山等十八縣

石煤落地捐	每火車收洋一元	七元	教育費	井陘一縣
煤炭車捐	每車收銅元三枚至洋六角不等	一元	國術館圖書館建設等費	通縣靈壽宛平等三縣
煤炭附捐	每千斤收洋一角	四元	教育費	元氏一縣
灰糠煤炭捐	每元收捐三分	五元	各機關經費	新樂一縣
炭行捐	接價征收一分	二元	教育公安兩費	滄縣昌黎二縣
煤炭由船出境捐	每船捐洋一元三角	一元	保衛團費	磁縣一縣
煤炭出境車捐	無	二元	教育費	磁縣一縣
灰煤加價	按千分之三征收	一元	教育費	房山一縣
柴炭駄捐	每駄收銅元一枚至三十六枚不等	一元	教育公安兩費	冰源平山兩縣
柴草灰炭秤用	百分之三	一元	教育公安兩費	遷安樂亭兩縣
柴草秤用	百分之二	一元	教育費	河間一縣
柴草捐	百分之二二三不等	二元	教育電話兩費	贊皇南宮兩縣
糧店捐	無	一元	教育費	青縣一縣
麩豆折價	每月征收十三元八角四分一厘	一元	黨費	東明一縣
糧食出境捐	每石征洋一分	一元	自治費	通縣一縣
運豬出境捐	十噸車收洋二角	一元	教育費	安次一縣
	每頭抽洋四分	五元	教育費	徐水一縣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豬	猪隻地皮租	每口收銅元四枚	二角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豬	肉捐	大豬收一分小豬五厘 每肉舖一家收洋十五元	二角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車	貨捐	每包件收銅元半枚或每車收一角不等	六角元	建設費	密雲一縣
柿	子車捐	每車收銅元十枚至三十枚或收洋一角不等	一角〇元	教育公安自治等費	灤縣南宮兩縣
火	車貨捐	每貨車一輛收銅元二十枚及二元五角不等	二角元	教育公安苗圃等費	豐潤靈壽贊皇三縣
糧	車底捐	每糧車十噸收洋一角	五角元	教育費	昌黎一縣
車	船運運脚捐	視道路遠近而定	二、八角元	教育費	大城一縣
裝	卸火車貨物捐	裝一輛貨車八角卸一輛三角	一角元	孤貧口糧	邯鄲一縣
骨	頭由火車	每火車捐洋十元每豬十五元	六角元	保衛團費	磁縣一縣
雞	卵由火	每雞捐洋五分	三角元	教育費	磁縣一縣
車	出塊捐	每車一輛每年捐洋一元	三角元	公安費	隆平一縣
斗	行捐	按價收百分之三	一角元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天津文安通縣薊縣南宮等五縣
雜	秤小豬行捐	無	五角元	教育費	天津一縣
雜	秤捐	百分之三	九角元	教育公安自治等費	任邱清苑豐潤望都文安新鎮興隆涿縣等八縣
菜	斗捐	百分之三	五角元	教育費	曲陽一縣
斗	秤用	每斗銅元二枚秤用每洋一元收二分	六角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菸葉秤用	值百抽三	二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魚秤捐	值百抽二	三元	教育費	豐潤通縣密河等三縣
斗席捐	無	五元	教育費	滄海一縣
減秤捐	招商包辦	二元	教育費	永清一縣
磚瓦窰捐	每窰收洋一元至二十元又有按物價征收三分二分不等	七、五元	教育公安建設自治黨費財政局慈善度量衡檢定所區公所等費	東光徐水唐縣安國樂城平山趙縣遷安昌黎灤縣樂亭臨榆深縣磁縣冀縣柏鄉高邑通縣涿縣良鄉等二十六縣
羊絨毛捐	每斤收銅元半枚或十枚又按價收二分三分不等	三元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唐縣平山井陘等三縣
皮毛蠶繭秤用	按價征收二分	三元	教育公安兩費	遷安一縣
洋線捐	每包收二角至五角或值百抽三及每筒收八分	五、十元	教育建築財政局救濟院等費	新樂隨城正定行唐靈壽平山邢台廣平三河寶坻香河等十一縣
絲捐	按二分抽收	六元	教育費	獲鹿一縣
絲棉捐	百分之三	六元	教育費	易縣一縣
布線行捐	每布一定收洋一角線一包收洋二角五分	三元	教育費	易縣霸縣兩縣
布行捐	按物價百分之三及五厘征收不等	三元	教育費	磁縣文安兩縣
藤繩捐	按價征收五分三分及每斤一枚不等	三元	建設公安公益預備金等費	唐縣邢台平山等三縣
生藤捐	百分之三	九元	各機關經費	無極一縣
繩藤行捐	由該行各家分認	二元	公安費	易縣一縣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糶袋捐	接貸征收	二百元	教育費	寧河一縣
田房草契紙捐	每契一紙收銀元十枚及洋一角 六角五角不等	五、四元	教育建設等費	豐潤那台阜平寧河等四縣
契稅註冊附捐	每張一角	二元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阜平一縣
監證人捐	按契價征收及監證人姓名攤納	其五元	教育公安地方各經費	靜海寧河樂城等三縣
契紙掛號費	買契每張收二角五分典契每張收一角	六元	教育費	涿水一縣
田房契紙捐	每契一紙附加二角及二角七分五厘不等	三元	教育費及財政局經費	大名遷安曲陽等三縣
田房交易捐	由買賣雙方捐助多少不同	二元五角	教育費	臨榆一縣
契稅申請書費	每張抽洋五分	三元五角	教育費	豐潤一縣
差徭	按年按歲按村攤納數目不等	三元五角	教育黨費	豐潤安次雄縣清河等四縣
供給費	每歲京錢一十三枚	一元	教育費	廣平一縣
祭品折價	按祭品照市價折合現金	五元	教育孤貧口糧	大名柏鄉兩縣
祭捐	按牲畜市大小分攤	三元	典禮費	滄縣一縣
考棚費	無	二元	教育費	柏鄉一縣
汎夫折價	各村攤交無定額	三元	教育費	霸縣一縣
蒿火村差	各村攤交	三元	教育費	永清一縣
城堤村差	各村攤交	四元	修理城堤費	永清一縣
修倉費	各村攤交	三元	修理義倉費	永清一縣

水	現捐	分區征收	50元	教育公安等費	宛平一縣
葦	箔捐	百分之三	50元	教育費	曲陽一縣
葦	廠捐	買二賣一	3元	教育黨費	東明南宮兩縣
蒲	價捐	無	100元	教育費	靜海一縣
集	攤捐	無	3元	教育費	長垣一縣
蒲	葦捐	按攤大小資本多寡分收由錫元四枚至一元二角不等	3、5、10元	教育公安建設等費	故城香河安次武清房山平谷等六縣
攤	床捐	每片征收錫元二枚及接價征收一分三分不等	400元	教育建設公安等費	河間灤安廣平寶坻等四縣
案	攤捐	按攤每日或每月征收由錫元六枚至洋八角不等	2、5、10元	教育公安救濟院	密雲灤安河寶坻臨榆故城懷柔等六縣
案	案捐	每案攤一集收洋一分	1、0、3元	公安教育費	灤安一縣
案	案捐	大車一輛收洋八分大案三分小案一分	1、3、6元	教育費	樂亭一縣
案	著捐	每車收一角二分每駄收五分	3元	公安教育費	灤安一縣
浮	攤捐	甲種大銅元四枚乙種六枚丙種二十枚	300元	建設費	安新一縣
染	行捐	染行攤交由二十吊至三十吊不等	1、3、3元	教育費	清苑灤州高邑密雲等四縣
山	貨行捐	按五厘征收	1元	教育費	磁縣一縣
食	鹽折價	每月五元	20元	教育費	通縣一縣
船	貨捐	每後抽洋一元八角及八角五角二角不等	2、3、5元	教育公安等費	東光三河豐潤等三縣
船	貨捐	磁缸石磁洋油洋麵椰子柳糖酒糖粉稅等抽五分至二角五分不等	1、6、8元	公安費	豐潤一縣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橋船捐	每船收三角	三四元	公安教育費	平谷一縣
浮橋捐	無	四〇元	教育建設費	通縣一縣
漁稅商捐	無	一五元	教育費	密河一縣
魚船捐	按船征收	五八元	公安教育費	密河一縣
魚蝦捐	百分之三征收	二〇元	教育費	河間一縣
蝦米捐	無	四元	財政局經費	容城一縣
油業捐	按商號大小分等在收由二角至五元八角不等及按百分之三十分之一征收不等	二三元	公安教育保衛團等費	東光徐水平山曲陽新河遵化懷柔等七縣
油酒捐	按價百分之三征收	三〇元	建設費	唐縣一縣
酒戶捐	每元收捐一分及按價百分之三征收不等	九三元	教育及各機關經費	新樂曲陽東明井陘等四縣
煤油捐	按油商大小分攤及按筒抽洋五分不等	三〇元	教育公安等費	滄縣靈壽兩縣
皮油捐	按價百分之三征收	一五元	各機關經費	無極一縣
酒罈捐	以賣酒多少均攤	六元	教育費	遵化一縣
油渣捐	照油房大小分甲乙丙丁征收每年交納四元五元六元不等	六五元	教育費	灤縣一縣
牛油捐	每百斤收捐四角	一五元	教育費	寶坻一縣
杏市捐	買三賣一	五元	教育費	南宮一縣
冰藕捐	無	五元	教育費	邢台一縣
山貨棧捐	按貨棧大小分攤	五元	公安費	滄縣一縣

瓜菜捐	按物價百分之三抽收	三六元	教育建設費	文安一縣
白羊峪等口牲畜過路花果捐	牛馬驢每頭收一角二分羊每隻收二分花果一畝收四角	二六元	公安教育等費	遷安一縣
貨物火車出境捐	每運貨一車捐洋二元二角	三〇元	教育建設費	磁縣一縣
肥料捐	按價徵收	三五元	公安教育費	寧河一縣
洋井售水捐	按價征收	二四元	教育費	寧河一縣
膠條書手費	無	三元	教育費	南樂一縣
花菜包蛋捐	每蛋收洋一分五厘	廿八元	公安教育	遷安一縣
花生袋子捐	每袋收洋一分	三四元	公安教育等費	遷安一縣
瓜菜梨栗出境捐	接價征收三分	六〇元	公安教育等費	遷安一縣
梨捐	無	一〇〇元	教育費	曲陽一縣
藥品出境捐	每斤收洋二厘五毫至一分不等 柿子每火車三元柿乾加倍	五〇元	建設費	井陘一縣
菜市捐	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不等	五〇元	教育費	徐水南宮二縣
菜子捐	值百抽三	一〇〇元	教育費	徐水一縣
磁貨出境捐	按百分之一五抽收	九六〇元	教育費	磁縣一縣
沙貨出境捐	按年征收	五〇元	教育費	磁縣一縣
陶工捐	按陶場分等征收八元十元十二元不等	二〇元	教育建設費	衡水一縣
柳條劑貨捐	每元收捐三分	三元	各機關經費	新樂一縣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透 棟 捐	一百分之一或每百斤收銅元八枚	三毫元	教育費修祠費	河間高邑二縣
棟 斗 捐	按值收三分或每斗抽收銅元一枚	一六元	公安教育費	遷安涿水二縣
棟 市 捐	每季二十五元	100元	教育費	通縣一縣
板 磨 捐	每工人收洋五角或每盤磨收洋二角五分	四毫元	教育費	豐潤沙河二縣
過 貨 捐	各棧房公攤	一毫元	教育費	清苑一縣
柳 行 捐	每舖收洋二元七角至五元不等或按行攤交	三毫元	公安自治教育費	清苑開陽望都涿縣等四縣
秦 椒 稅	值百抽三	一〇四元	教育費	望都一縣
鹽 行 捐	由鹽行按年照交	四元	建設費	滄縣一縣
橋 工 商 捐	商販住便交納	一四元	教育公安費	遷安一縣
石 灰 出 境 捐	每百斤收洋六釐	五毫元	當費	非陘一縣
過 割 費	按張收制錢二百文或按地接糧按石征收由二角至十二元不等	一、三毫元	教育自治建設等費	豐潤灤縣遷安阜平涿縣涿水等六縣
鄉 書 加 捐	每份六角	二三元	孤貧口糧	行唐一縣
套 子 捐	按套價每元收洋二分	六毫元	教育費	贊皇一縣
證 櫃 附 捐	按地值收百分之一	一、五毫元	建設教育費	邢台無極二縣
裝 卸 糧 脚 運 捐	按物價重量酌收脚力費	一六元	教育費	涿水一縣
滯 留 冷 口 各 口 商 販 販 運 貨 物 捐	接貨物價值酌量征收	五、四〇元	教育費	遷安一縣
貨 棧 捐	乾菜每代收洋一分水菜每筭收洋五分	一八元	公安教育費	遷安一縣

網戶捐	大綱年征六十元小網三十元	二〇五元	教育公安及第一工廠經費	昌黎寧河二縣
旅客捐	按旅客每箱收捐銅元四枚十枚及收洋五分不等	一〇〇〇元	公安教育保衛團等經費	東明昌黎臨榆三縣
店簿捐	每店簿一本收洋五角至一元二角不等	一〇〇元	公安費	昌黎密雲二縣
泰王島口貨物捐	每十噸收洋二角	二七〇〇元	教育費	臨榆一縣
瀟水捐	每季十四元	二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開費	每園地一畝收洋五分七分或每村合交十數元不等	一四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牛肉案捐	每季二十元及每月五元不等	100元	紗育費	豐潤通縣二縣
火石磚捐	值百抽十	一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鐵捐	由鐵舖每年攤納	二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石捐	每季工人每名一角或每石坑收洋九元	五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泊捐	每份東錢五吊	九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掛號捐	每張抽洋一分	三元	教育費	玉田一縣
炮藥捐	由商人自由樂輸	三元	建設費	大城一縣
河產捐	接貨徵收	五元	教育費	寧河一縣
糞價捐	無	二元	教育費	長垣一縣
集義升捐	按價格百分之一征收	二元	教育費	清河一縣
草紙捐	無	四六元	公安費	磁縣一縣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天順渠捐	無		豐元	教育費	磁縣一縣
雜肉捐	按肉舖大小或宰戶分攤		一、五五元	教育公安費	香河高邑涿縣等三縣
爐櫃申票捐	每串京錢四十文		三元	教育費	鹽山一縣
陳請狀費	每張二角		一〇元	黨費	霸縣一縣
錢桌捐	每桌每月收洋五角		豐元	公安費	涿縣一縣
蕪廠捐	每廠每月收洋二元		一五元	公安費	涿縣一縣
攪腳捐	每船收三角		壹元	教育費	平谷一縣
葱薑捐	按價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三不等		二元	黨費教育費	柏鄉獲鹿兩縣
嫁粧捐	買二賣一		二元	教育費	南宮一縣
花籽捐	買二賣一		三元	教育費	南宮一縣
年節豬捐	每頭二角		一、〇五元	教育費	曲陽一縣
乾菓秤用	按價三分征收		二、五三元	教育公安兩費	遷安一縣
蕭捆車頭打捆捐	每捆收洋六分及五釐		二、二五元	教育費	豐潤一縣
河路保護船捐	每貨船收六角五分		八、〇〇元	公安教育財政建設等費	盧龍一縣
磁器產銷捐	每火車大洋六角每牲口一駄洋三分每人一担一分五釐		三元	教育費	井陘一縣
合計		二七、三五元			
說明	表列各項捐款共一百八十一種年額銀二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元				

河北省第一期擬裁省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

稅別	征收方法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註
花生雜菜稅	由縣招商 投標包辦	二萬,零〇〇	留撥地方三,七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涿水盧龍灤縣三縣有之
棉花稅	同	四,一〇〇	解省庫二,四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涿水盧龍灤縣三縣有之
雜貨稅	同	三,〇〇〇	解省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河博澤東光興縣南宮等十三縣有之
鳥糞棉花稅	同	一,〇〇〇	留撥地方四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涿源一縣有之
蕪草稅	同	一,〇〇〇	解省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易縣一縣有之
稻稅	同	二,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稅務僅雄縣一縣有之
豬羊小勝稅	同	一,〇〇〇	留撥地方三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通縣三河兩縣有之
雞子稅	同	四〇〇	解省庫一,七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順義一縣有之
木稅	同	一,〇〇〇	留撥地方一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獻縣劉縣堯山等三縣有之
靛藏稅	同	三,〇〇〇	解省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稅務僅遵化一縣有之
銀行牙稅	同	三,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稅務僅青縣一縣有之
船行牙稅	同	一,〇〇〇	留撥地方七,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青縣滄縣靜海安新大名曲周鄆鄆縣衡水吳橋等十縣有之
車船行牙稅	同	二,〇〇〇	留撥地方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交河一縣有之
雜貨行牙稅	同	五,〇〇〇	解省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故城一縣有之
菜行牙稅	同	五,〇〇〇	留撥地方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故城隆平大名三縣有之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案列

來往公文

菜籽行牙稅	同	前	三、五五	〇〇〇	留撥地方六、三〇〇	留省庫二、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定興無極兩縣有之
車行牙稅	同	前	八、三〇	〇〇〇	留撥地方一〇、〇〇〇	留省庫六、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東鹿獲鹿曲周邯鄲衡水南宮等六縣有之
口袋行牙稅	同	前	一、六	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牙稅僅獲鹿一縣有之
總行牙稅	全	前	一、零	〇〇〇	全前		上項牙稅僅獲鹿一縣有之
雞底行牙稅	同	前	一、〇五	〇〇〇	留撥地方九、〇〇〇	留省庫六、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安平一縣有之
紅薯芽行牙稅	同	前	一、三	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牙稅僅大名一縣有之
磚瓦行牙稅	同	前	四、〇〇	〇〇〇	同前		上項牙稅僅大名一縣有之
磁石行牙稅	同	前	三、五五	〇〇〇	同前		上項牙稅僅清豐一縣有之
紅芋行牙稅	同	前	一、零	〇〇〇	同前		上項牙稅僅清豐一縣有之
脚騾行牙稅	同	前	二、七三	〇〇〇	留撥地方一、〇〇〇	留省庫三、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邢台一縣有之
脚船行牙稅	同	前	二、三〇	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牙稅僅永年一縣有之
花線行牙稅	同	前	三、	〇〇〇	留撥地方一〇、〇〇〇	留省庫五、〇〇〇	上項牙稅僅柏鄉一縣有之
草帽行牙稅	同	前	一、〇一	〇〇〇	全數解庫		上項牙稅僅清豐一縣有之
七項河力捐	同	前	六、六	〇〇〇	留撥地方四、〇〇〇	留省庫二、六〇〇	上項牙稅僅良鄉一縣有之
合計			三〇、五六一	〇〇〇	留撥地方三、六八三	留省庫一、三九七	

一表列各項稅捐共二十九種年額銀十二萬零五百八十八元除留支地方學費等款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
 二角二分四厘實解庫北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六厘
 抵補 二姓蓋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乾菜菜行之菜蔬雞秤行之柴草大黃應一併廢除由縣查明估額若干呈請併案

財政廳奉令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一案由廳分別填列表冊送請核轉函

案查前奉

財政部函字第一零八二七號訓令內開以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各辦法，令即送請審議具復，以憑核撥，並奉令類發審議書式到廳，當將奉發書式函請貴會查照在案。

茲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雜經過情形，曾經彙刊成冊送請查核，其續行撥補第一期廢除各款辦法，及第二期擬議廢除各款數目，亦經分別函達有案。

復查本省第一期廢除省縣苛雜各款，共銀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五釐，第二期擬議數目已定者為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此外尚有類數尚未劃清，應續行查明加入者約七八萬元，統計將來實際廢除款額，當不祇四十萬元，已減田賦附加總額為一百萬零零八千五百五十五元，統計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在二百萬元之譜。

本省財政久感困難，省縣各項政費，業經一再減折，預算迭次緊縮，委辦可節之項，對於部定第一項抵補辦法，雖經勉力奉行，而實際所限，未能得有效果。至第二項抵補辦法，當此商業蕭條，農村破產，捐稅收入，大受影響，原額尙難維持，安能企及增加，故祇能第三項抵補是賴。計第一期廢除之款，先後就由省接辦之菸酒牌照稅已抵補九成，第此係因廢除之始，接實施廢除日期，截日計算，如照全額核計，不過僅能補足八成之譜，不敷抵補約在十萬元左右，加以第二期實裁之項，統共尙應撥補五十萬元以上，至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後各縣不敷經費，雖嚴飭就裁餘之項，力求節縮，但各項經費，同感支絀，訓政進行又不容或緩，多接減餘必需事業費，另行籌措，以資挹注，現因各縣攤派辦法，既類變相附加，且易滋生流弊，擬援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標準一律改為附加，呈經省政府咨部復准，亦經另函奉達。惟原減附加總額即達百萬元以上，而改攤以後，正附稅併計最高額，又不能超過地價百一，其勢自不能將已減之額完全恢復，而各縣將來不敷之事業費，自仍不在少數，不過目前尙未報齊，無從統計，總之單就廢除苛雜一項而言，除以菸酒牌照稅全部抵補外，最少限度尙差五十萬元以上，已如上述現在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既將實施，廢除各款待補充款，亟望

中央將印花稅撥成，迅予核明撥發，以便通盤籌畫，核實分配

相應依照奉發審議書式，將本省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及籌議抵補實在情形，填列詳表，加具意見，函送貴會察核審議，轉請

財政部將印花稅撥成迅予撥發，俾維政務，至級公鑒。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代征撥補租盈餘	代征永壽庫租附加費	過割費	錢糧底子	牛肉規費	肉捐	寄莊地畝學費	紙規	燈課附加捐	天棚規費	燒鍋規費	行政呈文紙價	糧積規費	國積規費	鹽包落岸掛號費
省	省	縣	省	省	縣	縣	省	省	省	省	省	縣	省	省
六六六元六分	二〇五元二角	一七三元二角	一四元四角	一〇元五角	一〇元五角	二一六元六角	四八元五角	四元	五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一〇三元九角	一〇元	九元五角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牲畜頭個捐	牲畜驗捐	牲畜過路公益捐	田房契稅掛號費	田房契稅底子	田房成說捐	田房成說人稅照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50,000.00	6,366.00	7,000.00	7,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捐務整理委員會彙報

來往公文

捐	性畜繩	捐	縣	1,000元	10
捐	性畜票	捐	縣	500元	200
捐	性畜喂養	捐	縣	10,000元	000
捐	牲屠祭	捐	縣	5,000元	20
捐	糧石	捐	縣	5,000元	000
捐	雜糧出境	捐	縣	10,000元	300
捐	糧麵出境	捐	縣	500元	200
捐	袋麵粉	捐	縣	5,000元	000
捐	邦均棘斗	捐	縣	5,000元	000
捐	瑟子斗	捐	縣	1,500元	000
捐	款草	捐	縣	1,000元	000
捐	款棘套花稅	捐	縣	3,000元	000
捐	棉花公盆	捐	縣	10,000元	000
捐	棉花包黑印	捐	縣	100元	000
捐	絮套	捐	縣	30,000元	000
捐	棉籽	捐	縣	5,000元	000
捐	柴草	捐	縣	5,000元	000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鞭把行捐	線帶市捐	集	肉斤折價	倒斃馬驢肉案捐	錫口肉房捐	土料捐	地尺捐	葦藥捐	葦藥捐	號草折價	粗草紙捐	青菜郡捐	青菜捐	柴業捐	乾柴捐	劈柴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5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2000000	8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往來公文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監甲公益捐	頭髮牙捐	柿帶捐	宰鷄捐	豬用捐	牧羊捐	樂工捐	要貨行捐	白紙呈捐	皮襖捐	化皮礮捐	荆柳條捐	彩布捐	染坊傾倒澆水捐	碼頭捐	泥水工捐	遞狀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1,400,000	1,113,000	40,000	12,400	100,000	80,000	120,000	113,000	15,000	10,000	155,000	15,000	110,000	11,000	80,000	110,000	180,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列

來往公文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布	口袋	套	小	代	社	土	菸	魚	串	考	鹽	炭	旂	跳	捆	堡				
線	袋	花	押	當	書	布	葉	蝦	票	棚	船	資	私	板	豬	頭				
捐	帶	捐	當	捐	捐	印	秤	棧	費	給	規	規	租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七、六六元	四、四元	三、四元	一、五元	四、五元	一、〇一元	六、五元	一、三二元	三、七五元	三、一〇元	九、四元	四、三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六、三元	三、〇元				

捐	捐	捐	捐	合 計	總 計	說 明
瓜 菜 公 益 捐	鐵 捐	豆 餅 捐	鹽店郵私費食鹽折價			<p>(一)查表列第一期廢除省縣地方苛雜一百三十四種，年額洋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五釐，在二十三年度期內，已就本省接征之菸酒牌照稅按照實際廢除額數撥補九成，先後令飭各縣依照虛領虛解手續就前項牌照稅，或其他報解省庫稅款內，呈請劃抵在案。下餘一成應俟印花稅提成奉撥到省，連同第二期續行廢除各款，一併彙案抵補。</p> <p>(二)按本省菸酒牌照稅全年比額擬規定為五十一萬元，惟從前印花稅酒稅局歷年實收數目，不過四十四五萬元，僅合第一期廢除數目八成之譜，現在已能補足九成者，係因廢除伊始，按實廢除日期截日計算之故。</p>
縣	縣	縣	縣	省		
400元000	100元000	300元000	400元000	1,300元000		
				1,000元000		
				300元000		

乙、河北省各縣減輕田賦附加實在情形

捐 名 稱	類 別	屬 省 或 屬 縣	全 免 年 征 實 數	備 註
田 賦 附 加 捐			1,006,555元	各縣詳細數目附表。
合 計			1,006,555元	

說

(一)查本省田賦附加，從前雖因事立名，項目達二三十種之多，惟於民國二十二年田賦改征國幣案內業經呈准統一名稱，一律改爲田賦附加捐統收統支。

(二)減輕田賦附加後，各縣不敷經費，雖經令飭裁併餘之項，力求節縮，但各項經費，同感支絀，調改進行，又不免或緩，多接減除必需事業費另行籌措，以資挹注。惟現因各縣攤派辦法，既類變相附加，且易滋生流弊，經按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原則第二項標準，一律改爲附加，將來實減若干，俟各縣報齊，另行列表彙核。

明

附乙、河北省青縣等五十縣核減田賦附加數目表

縣別	原有附加數	核減數	現有附加數	備考
青縣	五、三六元	二、〇九元	三、二七元	
宿縣	〇、六五元	三、五八元	七、二四元	
鹽山縣	三、五〇元	五、八四元	五、八四元	
慶雲縣	六、八三元	一〇、七一元	一八、一〇元	
南皮縣	七、七五元	二、五三元	七、四四元	
河間縣	一、四〇元	一〇、一六元	四、二五元	
獻縣	一、〇〇元	一〇、八三元	八、五四元	
任邱縣	七、九七元	七、九七元	四九、六七元	
阜城縣	五、六六元	三、六八元	三、六八元	
交河縣	一、四〇元	九、〇六元	一三、一三元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彙案刊

來往公文

靈 壽 縣	四, 四〇元	九, 八六元	三〇, 六四元
欒 城 縣	四〇, 七〇元	八, 四三元	三〇, 九一元
阜 平 縣	五, 一〇元	一, 四六元	三, 六六元
安 國 縣	五, 一〇元	六, 六六元	四, 一五元
望 都 縣	一〇, 〇〇元	一, 四三元	一八, 一〇元
定 興 縣	三, 三三元	三, 〇〇元	三, 一〇元
徐 水 縣	三, 六七元	一, 四六元	三, 一〇元
新 鎮 縣	九, 〇五元	三, 四一元	五, 四六元
大 城 縣	四, 八五元	二, 六三元	三, 一四元
文 安 縣	一, 三三元	四, 七四元	二, 一六元
樂 亭 縣	三, 四六元	四, 四八元	三, 一三元
撫 寧 縣	三, 七六元	四, 三七元	四, 三三元
東 光 縣	六, 四八元	四, 七九元	九, 一〇元
故 城 縣	六, 二六元	三, 一五元	三, 一〇元
吳 橋 縣	二, 六四元	六, 三九元	三, 五四元
景 縣	二, 二九元	一〇, 三九元	五, 〇〇元
寧 津 縣	三, 三〇元	四, 三三元	四, 九三元

平山縣	五,300元	三,050元	五,300元
晉縣	五,300元	二,130元	五,300元
無極縣	五,300元	二,300元	六,500元
武強縣	五,300元	四,400元	五,300元
清豐縣	五,300元	一,五,七,500元	五,300元
懷慶縣	五,300元	一,四,四,000元	一,六,六,000元
沙河縣	五,300元	一,三,三,000元	四,000元
平鄉縣	五,300元	五,七,500元	四,000元
鉅鹿縣	五,300元	二,0,1,000元	五,300元
永年縣	五,300元	四,八,五,000元	一,0,四,000元
威縣	五,300元	一,三,八,500元	八,七,1,500元
清河縣	五,300元	四,四,四,000元	三,六,六,000元
冀縣	五,300元	三,四,四,000元	五,300元
衡水縣	五,300元	二,六,三,000元	四,三,七,000元
新河縣	五,300元	九,六,五,000元	五,三,三,000元
藁強縣	五,300元	一,七,四,000元	六,四,四,000元
武邑縣	五,300元	一,六,九,500元	六,二,五,000元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武清縣	壹,壹零元	一,一〇零元	五,四四二元
霸縣	四,七五〇元	八,八〇〇元	三,五,九〇元
固安縣	七,一五元	一,〇〇三元	五,五,九〇元
涿縣	五,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四,九,一〇元
懷柔縣	八,〇五元	一,〇四元	七,〇〇元
平谷縣	八,七元	五元	八,三四元
合計	三,七,八,七三元	一,〇〇,八,壹元	二,七,四,一七元

說明：查本省田賦附加超過正賦者計五十一縣，內有豐潤縣隨糧帶征之款，原係民糧地一部份與解庫差額併征，首於廢除苛雜案內全數裁廢，由勞濟牌照稅內撥補，其餘向按地畝攤派，每畝一二分不等，應即剔除，依照本項擬定取銷攤派用款，改為田賦附加辦法另行辦理，計五十縣，共減輕田賦附加洋一百萬零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丙、河北省各縣第二期現擬繼續廢除苛雜實施計劃

苛雜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廢除實數	實施日期
花生雜粟稅	稅	省	一,一四〇元〇〇	縣名詳河北省第二期擬裁省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實施日期，凡直接征收者自通令到縣之日廢除，招商承包定期在二十三年度內者，俟包期屆滿廢除，定期至二十四年度者，應提前於二十三年度內廢除，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年六月末日。至各縣實際廢除數目俟各縣報告後，另行列表送核。
棉花稅	稅	省	一,三七〇元〇〇	
雜貨稅	稅	省	三,〇〇〇元	
烏葉花生棉花稅	稅	省	一,三三六元〇〇	
蘇稅	稅	省	一,五〇〇元〇〇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磚瓦行牙稅	紅薯券行牙稅	羅底行牙稅	鹽行牙稅	口袋行牙稅	車行牙稅	菜秤行牙稅	菜行牙稅	雜貨行牙稅	車船行牙稅	船行牙稅	銀行牙稅	院廠稅	木稅	雞子稅	豬羊小腸稅	稻稅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四〇元〇〇〇	一〇元〇〇〇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謹彙刊 來往公文

稅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籽花包稅	棉花籽捐	棉地畝捐	棉花白菜菸葉稗捐	籽花底捐	牙帖捐稅	松柏牙捐	特別屠戶捐	牲畜稅總票捐	牲畜頭捐	七項河力捐	草帽辦行牙稅	花線行牙稅	車船脚行牙稅	脚蹩行牙稅	紅羊行牙稅	磚瓦磁石行牙稅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省
2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9,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柴	柴	柴	柴	灰	煤	煤	炭	灰	煤	煤	石	煤	碎	花	棉	花	花	花	花
草	草	草	炭	煤	炭	炭	行	線	炭	炭	煤	炭	炭	由	花	花	花	花	花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用	用	用	用	價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定刊 來往公文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軋車捐	雞卵由火車出境捐	骨頭由火車船隻出境捐	裝卸火車貨物捐	車船運蓆脚捐	糧車底捐	火車貨捐	柿子車捐	車貨捐	猪肉捐	猪隻地皮租捐	猪隻捐	運猪出境捐	糧食出境捐	糧底捐	麩豆折價	瓶店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卅零〇〇〇	卅〇〇〇〇	卅零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卅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卅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卅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賑	考	祭	祭	供	差	契稅申請書費	田房交易捐	田房契紙捐	契紙掛號費	證人捐	契稅註冊附捐	田房草契紙捐	麻袋捐	繩索行捐	生麻捐	麻繩捐
夫折價	棚費	品折價	品折價	給費	徭徭	書費	捐	捐	費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5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捐	杏市捐	縣	肆萬六千	
捐	水藕捐	縣	五萬九千	
捐	山貨棧捐	縣	肆萬二千	
捐	瓜菜捐	縣	三萬六千	
捐	白羊峪等口牲畜過路 花果捐	縣	二萬六千	
捐	貨物火車出境捐	縣	四萬六千	
捐	肥料捐	縣	三萬六千	
捐	洋井售水捐	縣	一萬六千	
捐	贖錄書手費	縣	二萬六千	
捐	花果包蠶捐	縣	六萬六千	
捐	花生袋子捐	縣	三萬六千	
捐	瓜菓梨栗出境捐	縣	六萬六千	
捐	梨捐	縣	一萬六千	
捐	菓品出境捐	縣	五萬六千	
捐	菜市捐	縣	三萬六千	
捐	菜子捐	縣	一萬六千	
捐	磁貨出境捐	縣	九萬六千	

河北省捐成監理委員會彙編 來往公文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河路保護船捐	蕭捆車頭打捆捐	乾菓秤用	年節豬捐	花籽捐	嫁粧捐	葱薑捐	覆脚捐	套廠捐	錢棹捐	陳請狀費	灶類申票捐	雜肉捐	天順渠捐	草紙捐	集義升捐	養價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八,000.000	二,148.000	二,14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1,038.000

捐	磁器產銷捐		縣	100,000
	省	縣		
合計	省	縣	省	100,000
總計			縣	37,800,000

明	說
	<p>查表列現擬繼續廢除省縣地方苛雜二百一十種，年額洋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此外尚有省地方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乾鮮菓菜行內之菜蔬，雜秤行內之柴草大糞。縣地方河頭斗秤，脚捐內之脚行部分，均應一併廢除，因係混合招包，自應由縣查明估額若干，方為確定，預計此數，當屬不少，總計第二期續行廢除額數，約在四十萬元之譜，合併聲明！</p>

丁、本省籌議抵補實在情形

- (一) 由預算內緊縮開支未用現款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查本省財政久感困難，省縣各項政費，業經一再減折，預算迭次緊縮，已屬萬分支絀，故無餘餘之項。
 - (二) 由整理合法捐稅，未用現款抵補者，屬省若干，屬縣若干，查本省頻年災戰紛乘，商業蕭條，農村破產，捐稅收入大受影響，舊額尙難維持，實無增收之款。
 - (三) 以現款撥補者，計用省款者若干，縣款者若干。(無)
 - (四) 以其他方法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無)
- 戊、中央已經劃撥之菸酒牌照稅款之抵補實在情形
- (一) 上年度中央實撥數若干(無)
 - (二) 本年度全部歸省核計全年比額銀五十萬元
 - (三) 兩相比較本省較前增收若干(無)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四)前項增收稅款計實行抵補下列何項

甲、抵補廢除苛捐雜稅者

(1)省地方第一期一十五萬元

(2)縣地方第一期三十五萬元

前兩項數目，係按比額攤算，能否收齊補足，須俟年度終結再行核明續報。

乙、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者

(1)省地方若干 (無)

(2)縣地方若干 (無)

己、中央印花稅款撥補本省四成支配計劃

(一)屬省一成攤作何項抵補

抵補廢除苛捐雜稅如有餘裕補助各縣新增事業費

(二)屬縣三成攤作何項抵補

抵補廢除苛捐雜稅如有餘裕抵撥減輕田賦附加

(三)前兩項詳細支配辦法

詳細支配辦法須俟第二期各縣實際廢除數目報齊印花稅提成撥到方能核實勻配。

致財政部函

敬啟者案准河北省財政廳稅字第二二四號函開：

案查前奉 財政部函字第一零八二七號訓令內開以印花稅撥補云云，函送貴會察核審議，轉請 財政部將印花稅提成

迅予撥發，俾維政務。至祝公誼，計函送河北省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及籌議抵補實在情形表冊一份。

等因。本會詳加審核，該廳所擬第二期廢除苛雜款額，及抵補情形，雖其中有須由縣查明及年度終結，方能確定之處，但

統查所列表冊，尚無不合，且查該廳於第一期廢除苛雜，實行廢除甚力，其所請

大部將印花稅提成迅予撥發，俾維庶政，似可照准，因於本會五月十二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轉，相應檢同所送表冊一份。

函請

查核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附送河北省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及籌議抵補實在情形表冊一份(表見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復財政廳函

案准

貴廳稅字第二二四號函以奉令印花稅撥補廢除苛雜減輕田賦附加一案由廳分別填列表冊核轉等因，當經本會詳加審核，於五月十二日第十次會議公決照轉，現已轉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廳奉令擬將各縣攤派各款於地價百一限度內改為隨糧帶征縮減預算實行統一收支辦理情形函請查照函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三日第二五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將各縣舊有攤款及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籌撥之項，在土地陳報未辦竣前，一律于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內改為隨糧帶征，請核示等情，業經提交本府第六〇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並咨部，」經即分別，咨令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三月賦字第一三八六三號咨復開，查接該廳派，即屬田賦附加，舊有攤款，於正附並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範圍內，酌於田賦項下帶征，其因減輕田賦附加後，即將減輕數目另行攤籌之款，亦一律於地價百一限度內，改隨正稅帶征，既非增加人民負擔，原則尚無不合，而改征後已達百一限度，事業經費仍有不敷，准由省庫補助，尤見體恤民艱，惟減輕附加原案，本規定從緊縮縣地方預算着手，節省不必需之支出，撥節可緩辦之經費，用以減輕田賦附加，昭蘇民困，若縣地方收支不統一，預算未緊縮，遷將各縣名目繁多自收自用之攤派款項，一律准予地價百一限度內，隨正帶征，仍易滋流弊，目前宜一面由貴省政府查照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關於統一收支確定地方預算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謹案列

來往公文

各案，分別切實施行，俾地方支出可緊縮至最低限度，一面商同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迅將前項減輕附加原則，妥議實施辦法，務求人民負擔，切實削減，少征一分附加，多培一分元氣，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經呈奉

省政府第三零五五號指令呈悉，案經擬交本府第六零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並咨部，」除咨

財政部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由廳酌擬實施標準（一）按照地價減定及減輕田賦附加案內，並無變更，各縣應循舊辦理，惟須再將現有附加額及征收計算方法呈報查核（二）按賦額減定，各縣，其不敷經費，已呈准另行攤籌者，將另攤之項併入附加，正在籌擬攤款抵補者，即照此次通令辦理，（三）向係另行攤派而有永久性性質者，應將攤派之款，改為附加，其屬臨時性質者，仍應專案辦理，（四）以上各項辦法，統限文到半月內，核計清楚，詳叙呈准攤派原案，呈候核定，復恐各縣對於此次改攤為征辦法，或有誤會又經詳為解釋此次擬將另行攤籌之項一律改為隨糧帶征，係指減輕田賦附加後，另行攤籌及向由民間接糧地攤派有永久性性質各款為標準，各縣因減輕田賦附加增加之商攤款項，於此次辦法實行後，自無須再令商人負擔，向由商人負擔，或向由商人認攤部分，仍應循舊辦理，亦不得因而加重農民負擔，先後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

復查此案，既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復經

財政部核復尚無不合，所有實施辦法，亦經本廳於奉到

省政府令准照辦後，擬定通令亟應查照切實奉行，嚴格核定，以期民衆節省一分手續，即減少一分煩擾，輕減一分負擔，即多培一分元氣，藉副

中央體恤民艱之至意，至關於縣地方財政統一收支一案，前經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實施步驟，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當經抄發原件，並由廳擬具縣地方公款收支冊式，於上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屬遵辦，現正逐縣審核，應俟辦理完竣，再行彙案函請查核

茲奉前因，除由廳通令各縣對於支出各款切實縮減，就必需數目妥擬附加額數，呈候核定，並呈報 省政府察核轉復外，相應照錄此案廳呈，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計函送照錄廳呈一件

財政廳呈省政府原文

案查前奉

鈞府第九〇一八號訓令以「各縣減輕田賦附加虧短地方各項事業必需經費，經省委會第五八三次會議議決，由省庫先行設法補助，令即遵照辦理」等因。業經通令議定各縣調查實際虧短必需事業費數目，以便統籌辦法并呈報在案。

查本省百三十縣中田賦附加超過正賦者，凡青縣等五十一縣，其向係另行攤派並不隨正帶征者，皆有遵化寧河唐縣安新臨城宛平等六縣，其餘各縣雖未超過正賦，然多係一部分隨租帶征，一部另行攤收，紛紜錯雜，縣各不同，此次議定各縣僅為超過正賦之處，除灤陽豐潤南縣尚未議定外，計青縣滄縣鹽山慶雲河間任邱阜城甯津景縣吳橋故城撫寧樂亭大城新鎮徐水定興望都安國阜平欒城靈壽晉縣清豐平鄉鉅鹿永年清河衡水新河棗強武邑霸縣涿縣懷柔平谷等三十六縣，均係遵照財政部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以正賦為標準，分別議定，不敷經費，另行設籌，兩皮獻縣交河東光文安平山無極武強沙河壘縣聚武清固安等十三縣，則均按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原則第二項，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範圍，分別議定。

至以正賦為準議定之各縣籌補不敷方法，多按商民富力臨時攤攤，雖根據禁止臨時攤派通令及本省取締規則，再再核駁，但所請攤派各款，皆關教育自治籌國建設諸端，俱為訓政要圖，奉令施行，事在必辦，勢難因款絀而止，不得已據情轉呈，經鈞府先後提交省委會議，均經議決照准有案，第實際上各縣商業蕭條，農民實為重心，對千農民財力之計算，仍不外以地畝糧銀為標準，是無異改附加為攤派，以一款而兩征，民兼徵特難享減輕田賦附加之利益，因而轉增交納手續之繁擾，實與解民痛苦之意，不無相礙，且向不隨正帶征，及一部分另行攤攤，各縣因多係就必需數目隨時結算攤攤，與附加辦法不同，事實所關，既不能嚴格取締，故均暫仍舊貫，辦法既不一致，流弊更易滋生。

綜上各項情形，實有統一糾正之必要，恐現在各縣減輕田賦附加，虧短地方各項事業經費，既擬統籌補助，似不能舊有及已准另派者置諸例外，亟應妥籌整個計畫，以恤民艱而昭平允，但本省財政奇絀，庫帑空虛，對於軍政各費之支發，已多逾期，對各縣建設高潮，需款甚鉅，勢難為充分之補助，尤應並顧兼籌，藉免偏廢。

復查本省田賦科則，本極輕微，依照民國二十年，遵奉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財政部令調查田賦概況，及歷年整頓契稅案內，各縣查報地價平均計算，不過千分之三稍強，且各縣攤派各款，既仍以糧地爲準，則似莫若在地上地陳報未辦竣以前，暫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原則，一律將隨糧附加及攤派款項，合併計算，其向係按糧地另行攤派不隨正帶征者，亦一律改爲附加，均以原有額數爲範圍，最高限度以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準，隨同正稅征收，除旗產及無糧地畝，在未升科以前，暫准照舊派攤外，此外無論何項地畝，不得再有以賦額或地畝攤派攤款項情事，以昭畫一而杜流弊，至關於所報地價在土地陳報尚未畢辦以前雖不能認爲準確然本省迭經查報有案，當非毫無依據，擬俟各縣具報改等征收之際，根據歷年成案，詳加審察，遇有必要時，再行派員澈查，用昭核實，所擬用途數目，並即嚴格審核，但屬不急之需，仍令切實裁減，期使款無虛糜，藉符減輕負擔之旨，若正附併討，已達地價百一標準，仍有不敷或應與事業必須增加經費者，再由省庫設法補助，俾資兼顧所擬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

再此項辦法，係就原有附加攤派數目，合併計算，或將舊有按畝按賦攤款加以糾正，僅屬經征手續之變更，並非另增附加，按與二十三年度起不得增加附加之命令，並無抵觸，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廳爲河北省第一期下半年度廢除苛雜仍以烟酒牌照稅款續行撥補情形請查照函

案查河北省第一期廢除苛雜捐稅情形，暨菸酒牌照稅款，於二十三年度上半年接第一期廢除各項先行撥補八成一案，業經提經省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並將經過情形，摘要輯刊送達 貴會存案。

茲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之案，現在雖即將實施，抵補尚須相當時日，而下半年度開始已逾三月，第一期應廢各款，各縣早經先後報齊，待補孔殷，勢非仍就菸酒牌照稅先行撥補，暫予維持，更無別款，可以挹注，

統計第一期廢除省縣年額銀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五厘，半年度合銀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八厘，照各縣實施廢除期間核實截算，在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內，實廢除銀十九萬六千零七十一元七角二分，按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原定各縣局菸酒牌照稅比額銀二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現在實征銀二十四萬零一百三十元，（現尚未據解縣）察各縣局留支辦公費，暨以之抵補第一期上半年度廢除數目八成外，尚可餘銀八萬元之譜，至二十三年下半年（即本年春夏季）各縣菸酒牌照稅，共定比額銀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六元，就上半年度征收情形比例推算，約可徵收銀二十五萬餘

元，連上半年度抵補餘款，約合銀三十三萬元左右，擬就第一期廢除下半年度之全額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元四角八分八厘，予以十成抵補，俾維庶政，將來就款征齊，如有盈餘之項，當連同奉撥印花稅提成就上半年度不敷之二成，暨第二期廢除數目，一併統籌撥補，業已提經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辦」由廳通令各縣就解庫稅款項下，照數留抵在案。

除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請財政廳遵照部令通令禁止各縣攤派一律改爲附加並送各縣攤派表函。

查各縣攤派款項，應改爲田賦附加隨糧帶征，

財政部曾頒通令，而

貴廳亦以攤派辦法，既類變相附加，且易滋生流弊，按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原則第二項標準一律改爲附加，並經令縣遵辦在案。

茲查本省一百零一縣捐稅報告表，其中四十六縣，列有攤派款項一項，總計額數爲一百零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而新城一縣攤派竟達十七萬元之多，其手續則以村長副捐派，或由警士酌徵之，其稅率則盡以富力二字相標示，其用途多屬國籌餉款，攤派未必公允，流弊在所難免，亟應遵照部令，通令禁止，並令於可能範圍中力行減少，一律改爲附加，以輕民累，相應檢同各縣攤派表一冊函請

查核辦理，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送各縣送攤派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請財政廳查照所送應列入本省第一期廢除各縣苛雜表辦理函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案准

費廳稅字第二二二號函爲河北省第二期擬廢除苛雜款數並實施辦法，經提省委會會議議決，茲檢送河北省第二期擬廢省縣地方捐稅款目一覽表，地方捐稅應行改善征收辦法款目一覽表請查照等因。本會檢查各縣所送本會之捐稅調查表，尙有應行廢除者計七十縣其捐稅多涉苛細之名目共一百六十八項，合洋約三萬元，均應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一併廢除，以釋民困，又查所送第二期廢除捐稅表內，有同一捐稅，甲縣除而乙縣未列者，一、棉花稅，滿城十三縣及易縣一縣，均擬廢除，而定縣之口袋行牙稅尙存，二、雞子稅，柏鄉縣已擬免除，而易縣良鄉香河灤縣等縣均未列入，三、口袋行牙稅，已擬廢除，而定縣之口袋行牙稅尙存，四、花線牙稅，柏鄉縣已擬免除，牲畜稅內之花布等雜稅亦報部擬裁，而定縣之線帶，物品與花線相同，且遠在花布之下，其牙稅仍在，五、蘇稅，雄縣已擬裁，而定縣之蘇牙稅尙存，蘇牙稅自宜豁免，六、蘇稅捐稅，唐縣邢台平山已擬免除，而贊皇定縣則未廢除，似均應補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案內，一併廢除，以昭公允，相應檢同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計送應列第二期廢除各縣捐稅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請財政廳將臨榆各縣捐稅與廳不符之情形查核見覆函

案查本省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業經議決並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本會爲審查其確否廢除起見，曾經函請各縣填送最近捐稅種類及征收額數等項去後，旋據天津等七十餘縣造表送會，當經詳細審查結果，其中如東光臨榆樂亭沙河唐縣阜平藁城藁晉開陽易縣等縣所報捐稅征收額數，與

貴廳所造各縣第一期廢除苛雜一覽表開列數目不符，其最可異者，東光縣之契稅中用，年收五千餘元，按照第一期廢除苛雜表，業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廢除，今查該縣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征地方捐款一覽表，尙在征收，究竟爲何情形，相應檢同第一期廢除苛雜案縣案差額對照表，函請查核見覆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附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一冊

東 光 縣					
廳 案		目 稅	縣 案		
日期	報部廢除額數		仍在征收額數	日期	
	5,509.元 010	契 稅 中 用	5,540.元 000		
臨 榆 縣					
廳 案		稅 目	縣 案		
日期	已經廢除額數		仍在征收額數	日期	
15 28	873.元 410	差 徭	873.元 410	14 24	
	1425.000	黃 絲 捐	400.000		
	212.400	當 商 捐	212.400		
	2,350.000	牛 行 捐	500.000		
	1,000.000	屠 行 捐	229.130		
	1,155.000	牲 行 捐	481.250		
	8.000	羊 行 捐	8.000		
	58.500	燒 行 捐	58.500		
	2,503.000	販 運 牲 畜 捐	2,503.000		
	221.000	縣 城 販 運 猪 羊 捐	221.000		
	282.000	出 境 苞 米 捐	282.000		
	451.000	秦 皇 島 菜 草 捐	451.000		
	250.000	集 市 義 務 捐	確 已 廢 除		
	1,115.000	秦 皇 島 肥 猪 鍋 捐	1,115.000		
	261.000	第 二 區 肥 猪 鍋 口 捐	確 已 廢 除		
	12,365.310	統 計	7,534.860		
		差 額	4,830.450		

河北省捐稅廳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一二五

日

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

		12,365.310	總 計	12,365.310		
樂 亭 縣						
廳 案		報 部 數 額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報 廳 數 額	日 期	
	4,289.元 570	肥 猪 捐		3,828.元 000		
	956.000	捆 猪 捐		755.000		
	205.000	社 書 捐		205.000		
	120.000	泥 水 工 捐		120.000		
	500.000	社 書 過 割 捐		500.000		
	385.000	鈎 魚 船 棧 捐		210.000		
	350.000	船 棧 捐		350.000		
	6,805.570	統 計		5,968.000		
		差 額		837.570		
	6,805.570	總 計		6,805.570		
唐 縣						
廳 案		報 部 數 額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報 廳 數 額	日 期	
	405.元 000	下 蓮 村 貨 驢 捐		455.元 000		
	120.000	羊 捐		50.000		
	60.000	絮 套 捐		30.000		
	300.000	口 袋 線 帶 捐		200.000		
	350.000	布 印 捐		300.000		
	310.000	集 捐		222.000		
	1,595.000	統 計		1,257.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奈任公文

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

		差	額	339.000
1596.000		總	計	1596.000
沙 河 縣				
廳 案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財廳二十二年 度財政報告	日 期
	1,005元152	煤	捐	559,元933
	665.234	差	撥	662,924
	1,670,386	統	計	1,222,857
		差	額	447,529
	1670.386	總	計	1,670,386
阜 平 縣				
廳 縣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財廳二十二年 度財政報告	日 期
	971.元000	縣	行 捐	570.元000
	603.000	過	割 捐	300.000
	1,574.000	統	計	870,000
		差	額	704,000
	1,574.000	總	計	1,574,000
藁 城 縣				
廳 案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報 廳 數 額	日 期
	1,003.元000	牲 畜 繩	捐	700,元000
		差	額	303,000
	1,003.000	總	計	1,003,000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

察 晉 縣					
廳 案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報 部 數 額		財 政 二 十 二 年 度 財 政 報 告	日 期
	7.495.元	036	差 徭	3.900.元	463
			差 額	3.594.573	
	7.495.036		總 計	7.495.036	
曲 陽 縣					
廳 案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報 部 數 額		報 部 數 額	日 期
	250.元	000	羊 捐	120.元	000
	1,900.000		過 割 捐	903.000	
	2,123.000		牲 畜 頭 兒 捐	1,802.000	
	4,273.000		統 計	2,822.000	
			差 額	1,451.000	
	4,273.000		總 計	4,273.000	
易 縣					
廳 案			稅 目	縣 案	
日 期	報 部 數 額	報 部 數 額		報 部 數 額	日 期
	767.元	000	菸 葉 捐	496.元	000
	5,715.000		鹽 証 公 益 捐	5,000.000	
	750.000		稅 契 掛 號 捐	250.000	
	7,232.000		統 計	5,746.000	
			差 額	1,486.000	
	7,232.000		總 計	7,232.000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定刊

來往公文

請財政廳將清河等五縣捐稅與廳案不符之情形查核併案見覆函

案查前以東光臨榆樂亭等十縣所報捐稅征額與

貴廳所造各縣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曾經檢同廳縣差額對照表，函請查核見覆，尚未准復到會，茲查鉅鹿等三十四縣所送捐稅調查表，與廳案對照，計有清河滿城任邱平谷永清等五縣數目不符，究竟如何情形，相應檢同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函請查核併案見覆為荷，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第一期廢除苛雜廳案縣案差額對照表

縣名	稅目	案		差	額	備	致
		報部廢除額	日期仍在征收額				
清河縣	牛皮捐	333.000	299.000	34.000	000		
滿城縣	差徭	561.000	533.000	28.000	000		
任邱縣	戲捐	104.134	100.000	4.134	000		
平谷縣	猪肉折價	100.000	100.000	0.000	000		
	食鹽折價	1.000	2.000	1.000	000		
永清縣	炭資親費	0.000	3.000	3.000	000		
說明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曲陽商會請轉請免設皮牙稅函

敬啟者前奉

貴會函開各縣境內捐稅如有涉及苛雜不便商民者，各縣商會可來請願等因，准此。查敝縣各項捐稅跡近苛雜者，尚有數種，仍未取消，但究竟如何抽收，現正在調查中，一俟調查清楚，當再造表函請辦理，茲有緊急事項，迫不及待，懇請貴會代為設法者，即財政廳飭令敝縣縣政府成立皮牙行，抽收皮牙稅是也，查近年以來，農村破產，各縣商業蕭條，敝縣僻處山陝交通阻礙，且屢被滇兵擾害，市面凋敝尤甚，各商號束手無計，乃思改營皮業以謀補救，計自去冬提倡以來，新立皮棧六家，兼營皮業者十家。數月以來，皮商雖未獲得利益，而市面頗稍現活動，乃開市未久，隣邑唐縣即以敝縣皮店不納營業稅及牙稅，向財政廳呈文攻擊，財政廳未明真相，即飭令敝縣縣政府轉令各皮棧報繳營業稅，並設立皮牙行抽收牙稅，敝縣因提倡皮業，於去年曾成立皮業促進會，該會以皮棧當然照繳營業稅，但牙稅當此苛雜一再廢除之時，似不宜新行添設，曾以此意呈請縣府轉呈財政廳，冀其允准，以免重加商民負擔，茲敝縣縣政府，奉到財政廳令，未蒙允准，轉令皮業促進會，除將各皮棧繳納營業稅外，仍須成立皮牙行云云。似此則與中央取消苛雜之憲，未免不合，查中央頒佈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營業稅施行後，原有之牙稅當稅等，可分兩個步驟改為營業稅，是牙稅之原有者，亦須逐漸改為營業稅，今敝縣開設皮棧，本為創辦，原來並無該項牙稅，此時何可新行添設，即接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後半段之規定，雖有「其餘牙稅……均暫照舊辦理」等語，但此亦是專指舊有牙稅而言，其新創設之營業，當然不宜再新添牙稅，且敝縣提倡皮業，原屬試辦性質，提倡數月，獨立營皮業者，僅有六家，總其營業收入，尚不及唐縣萬分之一，該縣開辦皮店設立牙稅，已有數十年之久，其情形當與敝縣新創始者不同，財政廳令文中又謂「牙稅係對於買賣貨物所征之牙用營業稅則，係征之於商店主體，二者標的不同，彼此並不相涉」云云。查曲陽皮棧，與他縣皮店性質確不相同，他縣皮店，除代客商買賣貨物外，自己多兼有買賣皮貨者，查唐縣除皮店外，尚有皮莊二倒莊皮做房等營業，如此征營業稅外，再征牙稅，似無不合，曲陽皮棧之主體，係專代客商介紹貿易，自己確無買賣皮貨情事，即除買賣之外，別無主體之可言，如兼征營業牙稅二稅，未免跡近苛擾，且有違中央廢除苛雜施行營業稅之美意，現在敝縣縣政府以奉財廳訓令，催令各皮商兼辦此二稅，迫不及待，敝縣皮業甫在萌芽之期，若如此摧殘，勢必至蕩然無存，如此不惟皮商損失無算，而市面及人民亦必大受影響，素仰

貴會關心民瘼，痛念商艱，敝會為曲陽商業計，為曲陽民生計，特此懇請

貴會遵予說法辦理，俾做縣皮商照章繳納營業稅，免設牙紀稅，則做縣商民均感大德無涯矣，此上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抄

曲陽縣皮業促進會呈文

曲陽縣政府奉財政廳令文

皮業促進會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不添設皮業牙紀捐原文：

呈爲陳明本縣商號經營皮業實在情形，懇祈核鑒的予轉呈事，竊據皮商大生皮棧等來會面稱，第一區公安局，奉令查報各皮棧家數及開市日期，原因唐縣爲減輕其本縣皮業牙紀稅起見，向財政廳攻擊曲邑開設皮棧，未納營業稅及牙紀稅，等語，斯本會將曲邑提倡皮業情形，及營業稅牙紀稅應納與否，呈請縣政府酌予轉呈，以明實情而免混亂等情，據此查曲邑僻處山陬，交通不便，商業向不發達，近年以來，農村破產，各商號受其影響，商業更見衰落，該商號等無可奈何，乃設法提倡皮業，藉以活動市面，純爲試辦性質，絕不及唐縣皮業於萬一。查全縣皮棧，僅大生皮棧等六家，均於去年十一月間，相繼開市，現正督促各該皮棧繕造辛冊，呈報營業，其營業稅款，當照四章繳納，此外尚有民立恒等十家，均係原營錢業，或雜貨業，種類不等，現因本業蕭條，生意不振，乃兼營皮業，其營業稅款，早已遵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按季繳納在案，該商號並未新加資本，其主要營業亦未變更，至於皮業牙紀稅，按照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紀當稅等，均在免去之列，曲邑皮棧既違章繳納營業稅，則牙紀稅似不應新行添設，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核酌量實情轉呈，實爲德便。謹呈

曲陽縣長施

縣政府奉財政廳令飭皮業促進會令各皮店應納營業稅及成立皮牙行原文：

曲陽縣政府，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各商號經營皮業情形，並送各皮棧開市日期表到府，當經轉呈核示，並批示在案，茲奉河北省政府廳稅字第八五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該縣二十三年度秋冬兩季新開商店，大生皮棧兩家，應由縣查明各該商店資本額，並估計全年營業收入數，核定稅額，按季分造新開商店季報冊表，專呈報核，至民立恒等十家，既已兼營皮業，應以變更營業論，按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飭令另領新調查證，並切實估計兼營皮業全年營業收入總數，核定稅額，彙總繳納，一面由縣按照各該商店兼營皮業日期，按季分別列入，開歇商店季報冊表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一三一

，呈報查核，至營業稅征收條例，早經明令廢止，該縣皮業促進會，仍援行此項條例，希圖免納營業稅，殊屬不合，復查牙稅，係對於買賣貨物所征之牙用，營業稅則，係征之於商店之主體，二者標的不同，彼此並不相涉，況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後半段，明載「其辦牙稅……均暫照舊辦理」等語，該促進會意稱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等，均在免去之列，尤屬無據，所有該縣皮牙行，仍應遵照前令，由縣鑒定相當標額，呈候核定，所請免征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彙仰該會轉飭各該皮業遵照此諭！

復曲陽商會

來函已悉，業經據情函請財政廳核辦矣，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致

曲陽縣商會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

日

轉請財政廳

案據曲陽縣商會函請轉請准予該縣皮商照章繳納營業稅免設牙稅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所請各節，前曾由該縣政府轉呈

貴廳批駁在案。惟查該商會既稱該縣皮業甫在萌芽，若兼辦二稅，力實不逮，勢必蕩然無存，又稱該縣皮業與他縣皮店性質確不相同，他縣皮店除代客商買賣貨外，自己多兼有買賣皮貨者，如唐縣除皮店外，尚有皮莊二例莊皮做房等營業，如此征營業稅外，再征牙稅，自無不合，而曲陽皮棧之主體，係代客商介紹貿易，自己確無買賣皮貨情事，似可專征牙稅，如兼征營業牙稅二稅，未免太重，據函前情，相應照錄原函，函請查核辦理，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錄曲陽商會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定縣商會報告該縣捐稅情形并將苛雜開單請轉請免除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理字第二八號函示成立各情形，並垂詢現行各項捐稅，有無苛雜事端，附表併填各等因奉此。查定縣捐稅名目甚繁，包收納交手續均繁，與省頒牙稅暫行章程，多所抵觸，或一什物而徵數重捐稅，或數行貨而歸一類承包，或本不成行而牽入他行，或僅止一行而分包數行，種種滋擾，較各縣為獨甚，亟應將範圍法繁就簡，分別留除，謹將定縣捐稅項目及應請免除各端，另摺開列，恭請鑒核准予轉行分別議免，再定縣田房買賣證人制度，全縣共分為三十區，每區監證人一名，每名納保證金三百元，當時以省方提款孔急，由各區鄉長副自動會議，公推一監證人，請縣長委派，而保證金即由各村公攤，以免不肖分子購入包辦，監證人蓋戳時，均按件數最多區分，每件收費二角，除契紙價外，餘即作為監證人酬勞，再無其他費用，惟此項制度施行以後，定縣雖未發生如易青等縣諸流弊，而繁雜紛擾，實遠不若舊制之相安，知關塵注，合併附及，請祈鑒照，謹呈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抄定縣苛雜捐摺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定縣商會主席李衡瀛

日

茲將定縣苛雜捐稅開列於後，要請鑒照轉行免除

棉花 稅 查河北省各項稅章棉花只有牙稅，而定縣於棉花牙稅之外，又對棉花徵稅加入牲畜稅項內包收，

既違定章且收數甚微。

棉花牙稅 查棉花既有牙稅，而輒成種花之後，又有種花牙稅及花籽牙稅，於監督財政暫行法第六條限制複

稅一項，顯相違背，擬請按照正定行唐兩縣成案免除。

油餅牙稅油槽捐 查花生花生油已有牙稅，又有所謂油餅牙稅，及油槽捐，是一物而四稅矣。擬請將油餅牙稅及油

槽捐兩項免除，以免包商多方剝奪。

麻及麻繩牙稅 查麻並非本縣大宗出品，且亦不成行，而乃列入花生磨麻一項內包收。所得無多。徒滋紛擾。

口袋及線帶子牙稅 查口袋線帶子，僅係本縣清風店左右數村出品，乃家庭副業，亦列入油餅菜水菓行內包收，亦為

數甚微，徒滋繁擾。

牛馬羊皮油骨牙稅 查本省牙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載本省徵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為限，定縣牛馬羊皮油骨，既不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一三三

自行車捐

成行，又非大宗，與樹木油槽等項混合徵收，繁擾特多，所得甚微。
查前以自治進行程序，在在需款，當經縣政會議議決，徵收自行車捐，乃行之二年，不惟繁雜不易徵齊，無裨於事，且封鎖交通，予民衆人事上以莫大阻力。

計開

棉花 稅 全年收洋四千二百元

棉花牙稅 全年收洋六百元

棉花野牙稅 全年收洋二百元

口袋牙稅 全年收洋一百元

線帶子牙稅 全年收洋一百六十元

解及麻繩牙稅 全年收洋一千元

油餅牙稅 全年收洋一千三百六十元

油槽 稅 全年收洋四百九十元

牛馬羊皮油骨捐 全年收洋約一百元

自行車捐 全年收洋約二千五百元

以上十宗共計洋九千六百一十元

據定縣商會呈送該縣復征捐稅單請財政廳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予以廢除函

據定縣商會呈：

查定縣捐稅，名目甚繁，包收納交，手續均紊，與省頒牙稅暫行章程，多所觸抵，或一物而徵數捐稅或數行貨而歸一類亦包，或本不行而奉入他行，或僅一行而分包數行，種種滋擾，較各縣為甚，亟應將範圍汰繁就簡，分別留除，謹將定縣捐稅項目，及應請免除各端，另摺開列，恭懇鑒核，准予轉行分別減免；

等情，查該會單開該縣各項捐稅，率一物而徵數稅，實屬苛擾，其應行撤銷之部分，請列入本省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予以廢除，以減民累，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摺函請
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抄原摺一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廳復函

案准

貴會理字第四〇號公函，以據定縣商會呈稱該縣捐稅繁多，類屬重征，與省頒牙稅章程，多所抵觸，開列清摺，請鑒核准予轉行分別減免等情，附抄原摺，囑列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予以廢除等因。

查前據該縣商民馬鑑沅等以前情自該商會呈到廳，當以摺列各項牙稅，皆係解庫正款，其名稱雖間有類似之處，而其交易主體，實各有不同，例如買棉花時，業已交過牙稅，如軋成棉花，在當地并不出賣，自不再納任何稅款，設有交易行為，自應另納牙稅，蓋關於牙稅之征收，以買賣成交為標準，無論主體業已變更，即原物轉轉出售，經一次之成交，即應納一次牙稅，納稅責任，即不相同，實無重複可言，其自行車捐亦與法令并不抵觸，均不在廢除之列，惟牲畜稅內之棉花稅一項，應否廢除，應候彙案核定飭遵，業經批示寄交定縣商會收轉在案。

茲准前因，復查牲畜稅之棉花稅，業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決議廢除，另函奉達，其餘各項既不在廢除之列，所有定縣商會原請各節，擬俟彙案整理捐稅案內，再行奉酌辦理，相應查案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靜海縣商會請援照廢除車脚行將船行廢除以蘇商困函

逕啓者頃准

貴會第二八號函知成立日期及地點，并各縣捐稅如有涉及苛雜不便商民者，各縣商會可來請願，附發調查表式以備查填造送等函，准此。仰見

貴會組織成立之憲旨，原為各縣商民謀幸福，至為欽佩，做會案據。獨流鎮商號致和堂廣盛號憲誠信天成號世發號仁義號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編案覽順興泰水豐漢萬春號德裕號義昇號和順德積德號等，呈遞申請書，為申請廢除船行牙稅而礙商困事，溯自前清時代，設立各項牙稅，名目甚繁，即以獨流鎮而言，有所謂大車行小車行鮮貨蕪蕪木肉行水地方脚行船行船行等牙行，統名之曰十三行，此等牙行，向來操諸地方流氓之手，國家得利無幾，該輩藉此肆毒農商，病國殃民，莫此為甚，迨至民國成立，因打倒縣府陋規，對於牙行能存在者，改為標價包商，商民等曾於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當國稅統一期內，迭經請准省府將原有車行船行脚行水地方各行奉令廢除在案，惟該船行迄今尚在，查前此縣府公佈船行徵稅例規，船戶裝卸貨物，每石抽收銅元二枚，似此辦法，是在貨而不在船，豈知各船所運之貨物，以油糧為大宗，油類既有油行，糧石又有包商，國家以民食為重，并將糧石捐禁止，若再藉船行而征貨稅，不惟跡近重征，亦未免屬於苛雜，值此農商破產之際，何堪受此船行剝削之苦累，為此申請轉呈准將船行廢除，以察商困等情，查該船行實與車行脚行等苛雜相類，該車行等既准廢除，此項船行當亦無存在之餘地，況各船戶例有船捐，已盡納稅義務，而各商家買賣貨物，凡應行有稅者，亦已循例完納，再有船行從中操手征稅，實屬苛雜，自上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一六五次府會，經孔部長提案廢除各省六項不合法苛稅，已經行政院通過議決，當時該行民等請求廢除船行，已由敝會轉呈財廳核辦，又於本年三月間，趁此屆尚未標價以前，復據前情，重行陳請，祈將船行列在第二期廢除雜稅之內，提交省府議決廢除，令縣免予投標各在案，迄今均未奉到財政廳批示，正擬呈催問，適准函前因，除調查全縣捐稅另行填表函送外，先將此項船行屬於苛雜應廢除者，為我商民請願，尚希

貴會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靜海縣商會主席駱桂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十四

日

轉請財政廳函

案據靜海縣商會商字第十五號函：

「敝會案據獨流鎮商號致和堂廣盛號世發號云云茲先將此項船行屬於苛雜應行廢除者，為我商民請願，尚希貴會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

等情。查該縣車船等牙行，既經令行廢除，而船行事同一律，徵稅亦屬苛雜，自應予以廢除，據函前情，相應函請

貴廳核辦并飭知該會爲荷，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財政廳復函

案准

貴會理字第三九號函，以據滄海縣商會函，請按照廢除車船等行例，將船行廢除，以蘇民困等情，囑核辦並飭知等因。

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分呈到廳，當以該縣船行牙稅，業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核定廢除，不久即可通令實施，經批示寄發在案。

茲准前因，相應查案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二 十

日

安新縣新安鎮商會請將該鎮油醬稅及雜秤稅轉請免除函

逕復者，接准大函開，各縣捐稅如有涉及苛擾，不便商民者，查填函復造送等因。并發表式，准此。當經查填完訖，相應檢同函復，即希查照，查敝鎮擾民之捐稅，莫過於油醬稅，暨雜秤稅，（詳表內）仰貴會以剔除苛雜根本以解除羣衆疾苦爲宗旨，務乞賜予聲援，代民請命，早日取銷，以解商民之倒懸，是極公感，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表乙紙

安新縣新安鎮商會啟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一三七

河北省安新縣新安鎮商會各項捐稅調查表

征收機關	捐稅名目	征收方法	征收稅率	緣起及時日	用途	備考
縣政府	油醬稅	由縣府招商投標承辦	按物值百分之六		解財廳	查此項稅偶非常苛擾，請予免除。
全前	灘稅	全	前		全前	糶字包括甚廣，如竹木菜蔬瓜果，柴草麻等此稅更為苛
全前	斗佃稅	全	前		全前	
全前	屠宰稅	全	前		全前	
全前	營業稅	縣府自行征收	按資本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	兼厘捐後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	全前	
全前	當帖稅	縣府征收	按資本額約在千分之八		全前	
縣政府	船捐	由船捐局設卡按船大小分等級納捐	按船等級納捐		全前	
縣政府	菸酒稅	由縣招商承包	按生意大小分級納稅		全前	

復安新縣新安鎮商會函

逕復者，前接
來函暨捐稅表一紙，具悉，至
貴鎮所苦之油醬稅及灘稅，請轉請取館以恤商艱一節，已彙案請財政廳核辦矣，即希
查照，此致
安新縣新安鎮商會

邢台縣雜貨業義聚號等商號為城牙違章收佣懇祈轉請豁免呈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啓五月

日

爲補牙連章收價，懇祈轉請免除以免苦擾而恤商艱事，竊查那台補牙之創設，由於昔年山西神木縣土庫販運於此，據販人地生疏，遂託所住落之店主，代爲覓覓顧客，說牙成交，獲後銷路漸廣，該店主以無帖說牙懼遭罰禁，又慮此事被人謀奪，遂即報縣領六等牙帖，以專其利，是即補牙之所由創也，然亦僅限于神木運來之土庫，歸其說牙抽佣，對於舶來之洋藥面，因不經伊成交說牙，故亦向不過問，迨至民國十七年取消牙帖，變更牙章，改爲每年一包，將是項牙紀又併歸雜碎牙稅之內，惟此項神木土庫，實劣價昂，以受舶來洋藥所抵制，久已不能銷售，故昔在牙章未變更前，舊日補牙，因神木土庫無人販運，久已無處說牙，曾屢請官府將牙帖退繳，未蒙批准，後自牙章變更，舊補牙每年空賠牙款之痛苦，遂于無形中代爲免除，而商等即于此時開始重受其累矣，蓋商等營雜貨業，向皆銷城面，當神木土庫盛興時，商等銷售神木土庫，亦曾照交牙佣，因是個個無補牙說牙成交故也，繼以神木土庫被舶來洋藥抵制不能銷售，始改售洋藥，亦即不再出納牙佣矣，因是項舶來藥面，係商等直接由天津販運而來，中間並不經其說牙成交，且是項舶來藥面，自甫入口時，曾經交納官稅，按諸關稅章程，一入內地即不再納任何稅佣，如商等所販賣之黑白糖海味等，凡係是舶來物品入口，已納關稅者，到內地均不再交其他稅用，他項貨物如是，誠面豈能獨異，且在在亦無是項成例，祇因雜碎牙稅包商以有將舊日說牙併入之明示，即不察舊日說牙抽佣，係屬何補，且悉何抽收，竟不顧一切，妄事牽掛，強令商等帶伊牙佣，當時商等曾一再向縣府請求，并詳述以往神木土庫抽用經過，無如官方不思，是項舶來藥面，既納關稅，應否再納牙用，並舊日有無此等成例，一味以維護包商保持國稅爲目的，恐包商一面之辭，壓迫商等承認，商等當因時局不靜，地而多故，爭既無效，祇好含冤忍受，再是項補牙，係由商等每年共幫給承包人稅洋數十元，或一百元不等，蓋隨承包人每年包數之多寡，隨時酌定，商等帶給之數，並非如他項牙稅係由承包人說牙成交，按貨價抽收牙用者可比，商等受此等無理壓迫，曠已七載，且每經改包，包商必與商等各案，再三刁難，輾轉許久，方能言定，而商等於是項牙稅未說定前，不能隨意銷售，蓋稅未言定則受罰，是負不銷他貨亦受影響，故每屆改包之期，商等對於是項藥面，即須停給一月或兩月不等，似此區區之數，補公無幾，病商實深，值此國府力求免除苛捐雜稅之時，因特詳訴經過公同懇請 鈞會鑒核俯賜體念商艱，准予轉請省府將是項補牙豁免，則感大德無既矣，謹呈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邢台縣雜貨業義聚號等廿三家

批理字第一號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彙覽刊

來往公文

一三九

原呈人邢台縣雜貨業義聚號等

呈一件爲竊牙違章收佣懇乞轉請豁免由

呈悉，所請豁免竊牙違章收佣一節，已據情函請財政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轉請財政廳函 理字第四六號

案據邢台縣雜貨業義聚號等二十三家呈爲竊牙違章收佣懇祈轉請免除以免苛擾而恤商艱等情前來，查邢台縣政府所報捐稅表內，並無竊牙單行稅一項，而該商號等所售又均係舶來品，照章應如洋糖海味免交其他稅例，該縣竊牙所爲，是否違章收佣，竊牙係擅行收佣，均屬非是，亟宜查明禁止，相應據情函請

查核辦理，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錄原呈一件（原呈見前）

吳橋縣商會請將該縣之例外加征並苛雜捐稅及非法攤派等情嚴電制止頒令指示電

天津河北字緯路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鈞鑒，屬會等于二月二十五日奉吳橋縣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原令以附件第一號抄呈）奉令後以商業凋弊，難勝負擔，呈縣懇請收回成命，又于三月十八日奉吳橋縣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原令以附件第二號抄呈）未准所請，商等雖係商會職員，均屬本縣農民，今以縣民資格，就縣府之訓令及指令有向鈞會請示者數端，查國府明令裁減田賦附加，以不得超過正賦一倍爲限，吳橋縣每畝正賦約合洋四分六厘，所以每畝附加只能加征四分五釐，全年可收洋三萬六千元，裁減附加後，地方經費不敷，義應裁減政費，力求撙節，何可任意增加，今縣府竟以不敷，尙須六萬四千元爲請，而財廳竟以五萬八千元批准，查五萬八千元，已超過正賦一倍半有奇，連應加之三萬六千元，共超過二倍半以上，且不以二十三年度爲限，本年度仍須照舊攤款，已成長期負擔，此而可行，則國府附加不得超過正賦之明令効力，尙有幾何，此應向鈞會請示者一，據訓令引援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草案第五條之規定，扶商民富力核實攤款，以商等愚見，此項草案所救濟者當爲細微之數，若以過鉅之數，引爲規律，益滋紛擾，恐非創立草案之原意，且向商民攤款之辦法，未經明文規定，今縣府欲之於民者，竟用極不規則之另票，仍然隨指帶征，（稟串附加

票及攤款另覓見附件第三號)據三月十六日新天津報載,大城縣通訊,核減田賦附加不得另票征收。(原新聞見附件第四號)本縣之另票征收辦法,事同一律,現征收者仍屬二十三年下忙,可否勒令停征,此應向鈞會請示者二,查去春國府通令裁減附加並核減政費,係同時舉行,縣府奉令後即應一面裁減附加,一面核減政費,何可使各機關仍照舊預算開支,致溢支四千元之鉅款,縣府似應負奉行不力因循坐視之責,乃竟強令商家攤款彌補,豈屬事理之平,且據大城先例,額外之攤征,已經起征者尙令其中途停止,另謀抵還,現未征收之無理需索,何可任其開征,徒滋紛擾,此應向鈞會請示者三,查吳橋本係偏僻小邑,並非通商巨埠,境內商人多係本境農戶,出其一部分之動產,經營小規模之號商,商農原無分別,故對地方公款,農戶之負擔,亦即商人之負擔,此不易之事實也,如河北之天津石門等等商多農少區域,則情形之不同,間有對地方公款有相當之負擔,似多數農業偏重之縣分,即農之負擔,即商之負擔,因商為農民副業,此所謂地方之價例也,中諺有云,法律不外人情,而英國之不成文法,均係社會慣例,而吾吳橋新加之重複攤負,不加之於帝王專制時代,又不加之於軍閥把持時代,竟於青天白日之下政府勒令裁減苛雜之秋,僅由縣府一紙命令,未經最高政府之批准,打破慣例,率爾加諸商人之身,深恐此端一啟,則長縣政者皆可肆無忌憚,隱蔽財廳,新設附加,任意誅求,何以對中央廢除苛攤減輕民衆負擔之至意乎,此應向鈞會請示者四也,近來世界經濟極不景氣,國內百業疲弊難支,正依賴政府維護救濟時也,頃聞縣府對商家攤款,勢在必行,已接營業稅平均分配,是于營業稅上遞加複征,即將派警強制執行,一旦實施,勢必全縣譁然,釀成風潮,不幸百業停頓,糾紛叢集,何以對斯民生,鈞會為本省捐稅監理機關,成立以來,屢次開會,對附加之廢除,及私派之嚴禁,極所關心,全省民衆,至為欽仰,敢請鈞會對吳橋縣之非法攤派,嚴電制止,願令指示,勿使釀成意外,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吳橋縣商會常務委員胡瑞符曲連陞李鳳和張寶珍連鎮商會主席趙汝鈞叩奏

附呈附件第一、二、三、四、號

(附件原文) 第一號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令吳橋縣商會

案查本縣田賦附加奉令裁減後地方經費不敷甚鉅前經詳細核計並將各機關經費分別削減除每畝四分五厘附加年可收洋三萬六千元暨地方財產事業各項年收約二萬元外計尙不敷洋六萬四千元經縣遵照河北省取締各縣縣區鄉鎮臨時攤派用款暫行規則草案第五條之規定按照商民富力核實攤款以資彌補呈奉經廳令准按五萬八千元攤派等因復經擬定農商攤款成數三項電廳核示在案茲奉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覽刊 來任公文

一四二

財政廳一月二十九日稅字第二七八號指令內開

來代電悉查該縣所擬攤征地方公款第三項折中辦法商家担任百分之四，二〇農民負擔百分之九五，八〇向屬公允自應准予照辦惟該縣將本年度內應攤之款完全分配於農村另行攤收商款辦法殊有未合第念係爲彌補虧起見且款已分配未便變更姑准如擬辦理但應以本年度爲限下餘不敷之項應另行設法彌補不得援案再行攤征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按本年度攤款五萬八千元之數商家担任百分之四，二〇應爲二仟四百三十六元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即便會同連鎮商會迅將應納攤款妥籌齊呈送來縣以濟要需勿延此令

縣長汪激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二號

吳橋縣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令縣商會常務委員胡瑞符曲連陞李鳳和張寶珍連鎮商會主席趙汝鈞

呈一件 爲呈請收回商號攤款成命並請示攤征地方公款第三項折中辦法內容暨彌補虧虧係屬何項數目若干由呈悉查此案係奉 廳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無庸議仍仰遵照前令應攤數目尅日欽齊呈報勿得借詞推延至關於本縣原請攤地方公款第三項辦法係以商家營業額與農民應納四分五厘附加年計三萬六仟元及請准應攤之五萬八仟元兩共九萬四仟元爲比故商攤佔百分之四，二〇彌補陳虧一節係屬去歲上半年裁減田賦附加往返購示開延延期各機關經費業照舊預算開支而田賦附加必須遵令裁減致溢支四仟元前奉 廳令本年度准由商攤之二仟四百三十六元彌補下半年度即將商攤加入五萬八仟元總攤數內不敷之項另行設法不再撥案攤征業於本府一五六號令飭知在案矣仰知此令

縣長汪激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三號

- 一、征收田賦收據一紙
- 二、隨糧帶徵地方附加捐款收據一紙（以上二紙係財廳發給）
- 三、地方攤征款項收據一紙（此據係縣政府印）

附件 第四號「剪裁三月十六日新天津報第三張」

核減田賦附加

不准另票征收

大城通縣本縣二十三年下忙另票征收核減田賦附加與保衛團經費前奉廳令不准征收縣府因已征齊不便停止擬由二十四年上忙起再行停征呈廳核示現奉廳令立即停征一面查明已收數目由縣專款存儲抵二十四年上忙各花戶應完附捐以符功令縣府以此款已由各機關分領無法存儲經提出例會討論議決既奉令留抵本年上忙各花戶應完附捐自應另行彙收將應攤數目計算列表呈請核示辦理云（一八二）

復吳橋縣商會

養代電覽附件均悉，所請各節，已函河北省財政廳核辦矣，希即

查照。此致

吳橋縣商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轉請財政廳函

案據吳橋縣商會養代電請將該縣之例外加征，並苛攤捐稅，及非法攤派嚴電制止，頒令指示等情，查該會所稱各節，均係該縣縣政府呈准

貴廳辦理，相應抄錄原電，函請

查核辦理。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附錄原代電及附件一冊（原代電見前）

涿縣縣黨部據農會呈請轉請本會廢除本縣木稅及鷄鴨卵稅呈

案據涿縣農會呈稱：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案查本會曾於去歲七月三十一日具呈省政府原呈內開：『爲呈請援案廢除涿縣木稅及雞鴨卯稅以免苛擾而蘇民困事，聞政等近閱報載我河北省政府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原案，提經省委會審議施行辦法，令由財政廳飭令全省各縣廢除省地方之差徭捐雜稅等共洋二十八萬餘元，縣地方之牲畜過路捐等九十餘種，共洋二十七萬餘元，全省商民，莫不羣相告慰。深頌我主席及各廳局長上能曲從國令，下能軫念民隱，斷然廢除苛雜之至意，聞政等下風傾聽，亦莫不頌首稱慶，惟查我涿縣所獨有之木稅及最爲普遍而最爲苛細之雞鴨卯稅，未蒙減免，猶復引爲深痛，蓋以涿縣木稅，原係於民初縣議事會籌爲本縣議會經費之專款，後經洪憲時代縣議事會奉令解散，此款遂爲舊京兆財政廳撥爲廳有，是以全省各縣未聞徵及木稅，惟我涿縣獨有此擔負，雞鴨卯稅，涿縣開辦以來有數年之久而鄰封各縣迄今猶多未施行，似亦不免有所偏重，以故全縣商民，每逢交納此兩項稅款，莫不疾首痛心，認爲我涿縣獨偏受之痛苦，且查涿縣地非山澤，向無多數之木產，所有樹木，不過鄉村農戶於地頭地尾零星栽植，所生村木多歸農戶私人伐用，向無成本商戶以買賣木材爲專業者，苛稅及此，在省庫收入原屬無幾，而承辦木稅人遍村苛索，殊不勝其紛擾，雞鴨卯稅爲農村最微末副業，且多爲貧細小戶婦孺子所喂養，籍產卵微息，以補衣食之不足，稅徵及此，尤不免過爲苛細，今當國府極力提倡廢除苛捐雜稅之際，我河北省政府亦已頒有明令廢除捐稅九十餘種，而獨我涿縣仍留此偏有之木稅，最不普遍而最爲苛細之雞鴨卯稅，殊爲遺憾。聞政等居近鄉野，切膚滋痛，用敢代表全縣三十萬民衆泥首再拜，遺詞懇懇，恭請鑒核，准將涿縣木稅及雞鴨卯稅迅予裁免，則全體商民均感德無既，去後，奉批，『呈悉，仰候令財政廳查明核辦，此批。』復奉涿縣縣政府征字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河北省財政廳稅字第三零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河北省政府第五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涿縣農會呈請援案廢除涿縣木稅及雞鴨卯稅以免苛擾而蘇民困等請，分呈到府。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并據該農會分呈到廳。查該縣木行牙稅，雞鴨卯行牙稅招商承包，歷有年所，二十三年前兩項稅務，業經投標認定，核准承包，並非涉及苛細範圍，自不在廢除之列，該農會所請裁免之處，應毋庸議。除呈復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兩項雜稅，委係苛細擾民，本會難安緘默。且鄰封各縣向無此稅，亦爲人民所不甘服。理合臚陳前後經過情形，備文懇請鈞會鑒核，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令行廢除，實爲當便！』

等情；據此，竊查中央廢除苛雜之標準，在捐稅本身，是否苛擾？以定存廢。今財廳訓令該農會以「歷有年所」爲廢斥唯一之理由，殊難索解。再查該兩項雜稅，每年省庫收入無多，於民衆殊多苛擾；財廳謂：「並非涉及苛細範圍」不悉查細至何種程度，方在廢廢之例。再查財廳訓令：「二十三年前兩項稅務，業經投標認定」似有默准裁免之意，惟以業經包妥

，未便遽予變通。茲際二期擬廢苛雜前夕，二十三年度包商不久期滿。理合據情呈請鈞會鑒核轉呈中央令行裁免；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批理字第二號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涿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劉葆筠

原呈人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涿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劉葆筠

呈一件據情轉請廢除涿縣木稅及雞鴨蛋稅由

來呈已悉，所請廢除涿縣木稅及雞鴨蛋稅各節，已據情函請財政廳核辦矣，希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十日 五 日

轉請財政廳函

案據中國國民黨河北省涿縣執行委員會稱據該縣農會呈請廢除木稅及雞鴨蛋稅，轉請到會，查該會所請各節，業經貴廳核駁在案。茲據前情，所陳亦有相當之理由，相應照錄原呈，函請

查核辦理，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附錄原呈一件（原呈見前）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通知啟用新印函

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二六三八號指令內開：「茲特重刊該會石質印信乙類文曰：『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印』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至該會原有舊印應即繳回註銷爲要」等因奉此遵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啟用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議案刊 來往公文

一四六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二

日

江蘇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及地點函

案查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前經

財政部頒布，所有本會各委員，並奉

行政院聘任各在案。現本會於一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進行，會址設鎮江商會內，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二

十

八

日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及地點並暫借用省黨部印信代電由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鑒案奉

安徽省政府財秘字第五八六六號公函送

行政院頒發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聘書暨函及章程請早日組織成立等因遵於本年四月六日組織成立即以舊財政廳署為

辦公地點除通告並函請財政部預發關防外相應電請查照再本會關防在未奉頒發以前暫借用省黨部印信合併聲明安徽省捐稅

監理委員會摺印

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開始辦公並請指導函

逕啟者案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二三號公函以奉財政部分轉囑逾期成立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等由並附聘書等件准此經於本月十三

日下午一時在濟南市東流水街四十六號本會會議廳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祈

時賜指導至禱公誼，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及地址函

本會依據財政部章程，業於二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會址暫設湖北省黨部內，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五

日

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並請抄寄規則計劃預算等俾資借鑑函

案照敝會依據部章，於本年一月九日，組織成立，草創伊始，對於會務進行，擬先從調查研究入手，茲聞貴會業已成立，定有良規，足資借鑑，擬請將內部辦事規則，暨進行計劃，經費預算等，抄寄一份，俾便則效，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八

日

河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通知成立日期函

案查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前經

財政部部分公佈，呈院備案，本會各委員奉到

行政院聘書後，經於二月八日組織成立，會址暫設河南教育財產管理處內。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十

三

日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議彙刊

來往公文

一四八

all